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SENTURY TIRE CO., LTD.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天山三路5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股票简称：森麒麟

股票代码：002984

注册地址：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零二一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鹏信评[2021]第Z[173]号02《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青岛森麒麟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证鹏元将在每年公司公布年报后2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二、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一）股利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股利分配基本条款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进行研发项目投入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 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及前项规定适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修改本条关于公司发展阶段的规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采用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兼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调整及实施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2、调整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二分之一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

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未来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进行研发项目投入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5) 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及前项规定适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修改本条关于公司发展阶段的规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采用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兼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如下：

项目	实施分红方案	实施情况
2020年	以现有总股本 649,668,9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6 元人民币现金。公司以现金股利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 10,784.50 万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1 年 1 月 15 日实施完毕

注：上述为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

发行人上市以来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以及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如下：

项目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0年	10,784.50	98,055.25

公司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金额为10,784.50万元，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8,055.25元，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比例为11.00%，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0%。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符合可转债发行条件。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20年末，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5.50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设担保。

四、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公司半钢子午线轮胎产品定位于高性能及大尺寸的中高端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大陆轮胎、倍耐力（已被中国化工集团并购）、住友橡胶、韩泰轮胎、东洋轮胎等国际品牌。前述竞争对手拥有较高国际市场份额，且持续加强渗透中国市场。以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传统三强为例，其全球市场占有率近十年均超过三成，相比之下全球轮胎 75 强中有 30 余家中国企业，2019 年市场份额合计逾 15%。我国轿车轮胎市场，外资品牌也占据接近 65%

的市场份额，我国轮胎产业在与国际品牌竞争中亟需持续做优做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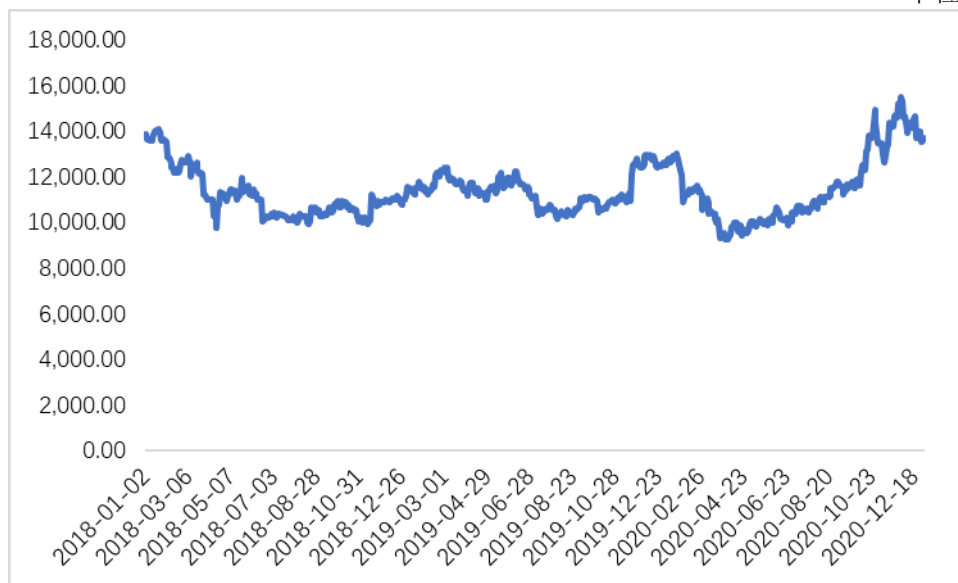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橡胶价格波动风险

作为大宗商品，天然橡胶近月（RU00.SHF）收盘价 2018-2020 年振幅达 48.26%，波动幅度较大。天然橡胶价格波动对包括公司在内的轮胎制造行业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近月（RU00.SHF）2018-2020 年收盘价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是生产轮胎的主要原材料，占轮胎生产成本比重约在 35% 左右。由于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价格有一定联动性，因此天然橡胶对轮胎成本的影响在各类原材料中较为突出。天然橡胶价格震荡将对公司成本控制及业绩稳定构成一定不利影响。

2、其他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用其他主要原材料包括炭黑、帘布（线）、橡胶助剂等，近年来原材料价格呈现波动趋势。由于轮胎产品售价调整相对滞后，难以及时覆盖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成本的影响，各类原材料价格波动短期内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三）境外经营相关风险

公司根据全球化布局需要，报告期内泰国工厂逐步达产，报告期内泰国工厂实现营业收入逾 20 亿元，净利润逐年递增，为发行人盈利的重要来源。泰国工厂运营状况与泰国政治、经济、人力资源、自然资源等因素具备相关性，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业绩。

（四）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1、青岛工厂存在的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美国、巴西、阿根廷、澳大利亚等一些国家和地区针对我国轮胎产品陆续开展“反倾销”调查，部分国家和地区出台了相关贸易保护政策，美国通过“双反”及 301 调查限制我国轮胎企业对美出口；欧盟地区为限制从中国进口轮胎，制定欧盟轮胎标签法规，提高轮胎技术标准，限制中国轮胎在欧盟市场的销售；部分国际轮胎企业也会以专利侵权为名，向目标国贸易委员会等部门提起诉讼，限制含中国轮胎企业在内的竞争对手开拓市场。

2018-2020 年，青岛工厂销售收入均超过 18 亿元，海外市场是青岛工厂主要盈利来源，轮胎行业国际贸易摩擦如进一步加剧，将不利于公司青岛工厂出口和经营业绩成长。

2、泰国工厂存在的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2020 年 12 月 30 日，美国开始对泰国进口轮胎征收反倾销税。目前，根据初裁结果，泰国工厂适用的反倾销关税为 16.66%，加征的关税最终将由购销各环节共同承担。目前，公司美国地区销售主要由泰国工厂承接。报告期内，泰国工厂实现年营业收入逾 20 亿元，为发行人盈利的重要来源。本次加征关税对泰国工厂及其实施的本次募投项目最终盈利的实现存在一定不利影响。

（五）诉讼风险

1、2018 年，因保理合同纠纷导致公司资金冻结

2018 年 7-8 月，公司及其关联方青岛森麒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陆续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8）津 0116 民初 2826 号及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8）津 02 民初字第 681、682、684 号的传票等法律文书，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将森麒麟集团及公司列为

四宗保理合同纠纷案件的被告，且申请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1,960 万美元。

2、经公安机关技术部门鉴定，保理合同纠纷涉及公司印章存在伪造情形

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经过前期侦查，于 2018 年 9 月出具《立案告知书》：森麒麟集团、公司被伪造印章一案，有犯罪事实发生，现立案侦查。2018 年 10-12 月，公安机关技术部门对《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供应商保理业务合作协议》上印文出具十五份《鉴定意见通知书》，发现公司及森麒麟集团签章印文与经公安登记备案印文非同一印章盖印形成，存在伪造情形。

3、保理合同纠纷涉诉审理过程，公司已就一审判决情况进行上诉

(1) 2019 年 12 月，一审裁定驳回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起诉

2019 年 12 月 10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其中三宗保理合同纠纷作出一审裁定，分别出具(2018)津 02 民初 681 号、(2018)津 02 民初 682 号及(2018)津 02 民初 684 号民事裁定书；2019 年 12 月 25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对第四宗保理合同纠纷作出一审裁定，出具(2018)津 0116 民初 2826 号之四号民事裁定书。上述四份民事裁定书认为：结合在案证据及各方当事人陈述，原告主张的事实涉嫌经济犯罪，案情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驳回原告起诉。

(2) 2020 年 5 月，二审裁定指令原审法院审理保理合同纠纷

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对上述裁定结果不服提起上诉。2020 年 5 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其中三宗保理合同纠纷作出二审裁定，撤销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三份民事裁定，指令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述三宗保理合同纠纷。2020 年 6 月，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最后一宗保理合同纠纷作出二审裁定，撤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指令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审理该项保理合同纠纷。

(3) 2020 年 12 月，其中三项保理合同纠纷一审判决情况及其影响

2020 年 12 月 28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津 02 民初 11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天津滨海维创进出口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贷款本金 3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和复利；被告森麒麟集团对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不能受偿的部分在 37,705,578.46 元范围内承担 30%的赔偿责任，公司对森麒麟集团的上述付款义务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020年12月28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津02民初11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天津德泰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贷款本金34,976,462.97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和复利；被告森麒麟集团对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不能受偿的部分在44,572,787.53元范围内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公司对森麒麟集团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020年12月29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津02民初11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天津茂隆源达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贷款本金39,487,553.05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和复利；被告森麒麟集团对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不能受偿的部分在57,048,947.32元范围内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公司对森麒麟集团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森麒麟集团和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已于2021年1月12日就上述三宗保理合同纠纷的判决结果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述三宗保理合同纠纷案件涉诉的天津滨海维创进出口有限公司、天津德泰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茂隆源达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偿债能力无法估计，具有不确定性，森麒麟集团也不具有承担赔偿责任的能力，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一审判决结果，对此事项涉及的补充赔偿责任计提预计负债4,179.82万元，未来存在现金偿付的风险。

（4）2021年2月，第四项保理合同纠纷一审判决情况

2021年2月4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津0116民初216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天津启运创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贷款本金19,484,144.6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和复利，如未履行给付义务，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有权申请对抵押物即天津启运创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坐落于天津市南开区的两处房屋依法拍卖或变卖，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森麒麟集团对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不能受偿的部分在24,735,995.11元范围内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公司对森麒麟集团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森麒麟集团和公司对本判决不服，已于2021年2

月 25 日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投项目产能短期内无法完全消化、效益释放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 20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如果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相关产业不能保持同步发展，将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2、全钢子午线轮胎开发及销售风险

为了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加盈利点、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近年来不断地研发和推出新产品，针对全钢子午线轮胎进行了相应的技术及人才沉淀。如果全钢子午线轮胎开发及销售过程中不及预期，或者市场需求在短时间内出现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进行有效应对，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和利润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3、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分别为 19.71%、23.32%及 23.85%。本次发行后，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可能部分或全部转股，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亦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收益增长可能不会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因修正转股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7、利息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可转换债券所包含的可转换选择权属于一种权益工具，而可转换债券本身则是一种同时具有负债和权益性质的混合金融工具，企业发行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分别进行处理。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是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一定利率折现的现值，该利率根据当时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等现金流量且不具有转换期权的工具的适用利率确定，企业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利率区间一般远低于实际利率，利息费用按实际利率进行计提，利息费用与票面利息的差额计入摊余成本。

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提示，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 录

目 录	16
第一节 释义	17
一、基本术语	17
二、专业术语	1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概况	23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4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37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37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7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38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38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38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44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4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6
一、财务状况分析	46
二、盈利能力分析	65
三、现金流量分析	7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77
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78
六、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79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81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83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8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83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9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0
一、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备查文件	100
二、查阅时间、地点	100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发行人、森麒麟	指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森麒麟有限	指	公司前身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秦龙
青岛森宝林	指	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家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青岛森忠林	指	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家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青岛森玲林	指	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家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青岛森伟林	指	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家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青岛双林林	指	青岛双林林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四家员工持股平台
润泽森投资	指	青岛润泽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之一
新荣智汇	指	新疆新荣智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
昆明嘉银	指	昆明嘉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之一
新疆鑫石	指	新疆鑫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新疆恒厚	指	新疆恒厚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珠海安赐	指	珠海温氏安赐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厦门象晟	指	厦门象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宁波森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广州瑞森	指	广州瑞森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森麒麟（香港）	指	Sentury (Hong Kong) Trading Co., Limited, 森麒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麒麟（美国销售）	指	Sentury Tire USA, Inc., 公司通过森麒麟（香港）持有其100.00%股权
天弘益森	指	青岛天弘益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麒麟（泰国）	指	Sentury Tire (Thailand) Co., Ltd, 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公司控制其99.999%股权，为公司重要的海外生产基地，泰国工厂运营主体
森麒麟国际贸易	指	青岛森麒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麒麟（北美股份）	指	Sentury Tire North America, Inc.,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市商务局备案名称为森麒麟轮胎北美股份有限公司
森麒麟（北美控股）	指	Sentury Tire Holdings, LLC., 森麒麟（北美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市商务局备案名称为森麒麟轮胎赫德有限责任公司
森麒麟（北美资产）	指	Sentury Tire Real Estate, LLC., 森麒麟（北美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市商务局备案名称为森麒麟轮胎瑞尔有限责任公司

森麒麟（北美生产运营）	指	Sentury Tire North America, LLC., 森麒麟（北美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 青岛市商务局备案名称为森麒麟轮胎北美有限责任公司
森麒麟（北美网络销售）	指	Avantech Tire, LLC., 森麒麟（北美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 青岛市商务局备案名称为高端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森泰达集团	指	森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森麒麟集团	指	青岛森麒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泰林	指	青岛海泰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森麒特	指	青岛森麒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大众出租	指	即墨市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森麒麟集团曾经的下属控股子公司
动力驿站	指	青岛动力驿站汽车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泰国橡胶局	指	泰国橡胶局系泰国政府机构, 专门负责泰国的橡胶种植管理及进出口管理等相关工作
青岛工厂	指	公司位于青岛的轮胎生产制造工厂
泰国工厂	指	公司位于泰国的轮胎生产制造工厂
航空轮胎工厂	指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之一“新建 8 万条航空轮胎项目”投产后运营主体
中国商飞	指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国产大飞机航空事业领军企业, 公司航空轮胎产业化重要合作对象
DISCOUNT TIRE	指	DISCOUNT TIRE COMPANY, 美国最大的轮胎零售商之一, 公司主要客户
INTER-SPRINT	指	INTER-SPRINT BANDEN B.V, 欧洲最大的轮胎贸易商之一, 公司主要客户
OAK TYRES	指	OAK TYRES UK LTD., 英国最大的轮胎贸易商, 公司主要客户
DAVANTI WORLD	指	DAVANTI WORLD LIMITED, OAK TYRES 兄弟公司, 公司主要客户
上海耐石	指	上海耐石轮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际轮胎贸易商, 公司主要客户
TURBO WHOLESALE	指	TURBO WHOLESALE TIRES INC, 国际轮胎贸易商, 公司主要客户
LEXANI TIRES	指	LEXANI TIRES WORLDWIDE INC, TURBO WHOLESALE 兄弟公司, 公司主要客户
OMNI UNITED	指	OMNI UNITED(S) PTE LTD, 国际轮胎贸易商, 公司主要客户
AMERICAN OMNI	指	AMERICAN OMNI TRADING COMPANY, 美国轮胎贸易商, 公司主要客户
SYNTHOS 公司	指	SYNTHOS DWORY 7 SPOLKA Z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 SPOL, 波兰华沙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公司合成橡胶供应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
BOI	指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主要职责与义务是以税收和非税收激励措施, 鼓励投资者在泰国投资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信永中和会计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师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估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律师	指	远东国际法律事务有限公司，为森麒麟（泰国）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专业术语

子午线轮胎	指	胎体帘布层帘线与胎面中心线呈90°角或接近90°角排列，并以基本不能伸张的带束层箍紧胎体的充气轮胎
半钢子午线轮胎	指	设计用于乘用车及轻卡的子午线轮胎，其胎体骨架材料为纤维材料，其它骨架材料为钢丝材料
航空轮胎、航空胎	指	轮胎制造领域尖端产品，飞机上安全性与可靠性要求都很高的重要部件，飞机的安全起飞和降落都必须依靠航空轮胎。根据其下游飞机分类，航空轮胎应用领域含民用航空轮胎、军用航空轮胎、通用航空轮胎
全钢子午线轮胎	指	设计用于载重汽车和客车及其拖挂车的子午线轮胎，其胎体与带束层骨架材料均为钢丝材料
斜交胎、斜交轮胎	指	轮胎一种，胎体为斜线交叉的帘布层，其消费趋势逐步为子午线轮胎取代
大尺寸轮胎	指	一般指轮胎内径17英寸及以上的轮胎产品
智能制造模式	指	公司将智能制造应用于轮胎生产工艺流程，实现生产“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可视化、可溯化”，成功构建工业互联网和生产制造物联网体系，获得国家工信部嘉奖
智慧工厂	指	现代工厂信息化发展新阶段，在数字化工厂的基础上，利用物联网技术和设备监控技术加强信息管理和服务；提高生产过程的可控性、减少生产线上人工干预、即时正确采集生产线数据，以及合理编排生产计划、掌握生产进度；同时辅助绿色智能手段和智慧系统等新兴技术，实现高效节能、绿色环保、环境舒适
可溯化	指	单条轮胎产品通过唯一条形码标识，详细记载生产信息，通过大数据检索，精准追溯其生产信息，实现轮胎生命周期追溯管理
MES	指	制造企业生产指挥管理系统，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可以为企业提供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心/设备管理、工具工装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项目看板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底层数据集成分析、上层数据集成分解等管理模块，打造制造协同管理平台
MDA 证书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重要改装设计批准书
CTSOA 证书	指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为中国民航总局批准民用航空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满足相应性能标准
AGV	指	自动导引运输车（Automated Guided Vehicle），是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引装置，能沿规定导引路径行驶，具有安全保护及各种移载功能的运输车
替换市场、替换胎市场	指	轮胎消费重要领域，主要由各级经销商、零售店、连锁店、专卖店、改装厂组成，最终流通至终端消费者，轮胎行业普遍采用经

		销模式运营
配套市场、配套胎市场	指	轮胎消费重要领域，其客户群体为整车制造厂商，轮胎行业普遍采用直销模式运营，其开发周期通常耗时 3-5 年
乘用车轮胎	指	适用于各式轿车、SUV、越野车、城市多功能车等车型的轮胎
轻卡轮胎	指	适用于皮卡、商务车、轻型载重货车等车型的轮胎
特殊性能轮胎	指	主要包括缺气保用轮胎、自修复轮胎、石墨烯轮胎等
特种轮胎	指	公司产品序列中赛车轮胎、航空轮胎
赛车胎、赛车轮胎	指	适用于赛车的轮胎
缺气保用轮胎	指	在漏气后仍然可以正常使用，又称安全轮胎或零压轮胎。缺气保用轮胎在完全漏光气的情况下，仍然能以普通正常时速安全行驶一定里程
自修复轮胎	指	轮胎领域新产品，利用自修复技术在普通轮胎内加入具有密封功能的高分子记忆橡胶图层/粘性密封层，异物（如钉子、玻璃等）刺穿胎面时，可实现永久自修复
石墨烯轮胎	指	轮胎领域新产品，将石墨烯添加进轮胎生产中，可以使轮胎更加耐磨、防穿刺，提高使用寿命
绿色轮胎、绿色子午胎、绿色环保轮胎	指	节能、环保、安全的轮胎产品，生产中践行绿色制造理念，应用过程倡导绿色使用
天然橡胶	指	从含胶植物中提取、以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其成分中 91%-94% 是橡胶烃（聚异戊二烯），其余为蛋白质、脂肪酸、灰分、糖类等非橡胶物质
合成橡胶	指	以酒精、电石、石油等为原料，通过非生物方法聚合一种或几种单体生产的橡胶，性能上一般不如天然橡胶全面，但具有高弹性、绝缘性、气密性、耐油、耐高温或低温等性能
助剂	指	在工业生产中，为改善生产过程、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或者为赋予产品某种特有应用性能所添加的辅助化学品
白炭黑	指	白色粉末状 X-射线无定形硅酸和硅酸盐产品的总称，主要是指沉淀二氧化硅、气相二氧化硅和超细二氧化硅凝胶，也包括粉末状合成硅酸铝和硅酸钙等，具备耐高温、不燃、无味、无嗅、良好电绝缘性等特点
橡胶近月（RU00.SHF）	指	天然橡胶期货市场上离交割月份较近、但尚未进入交割月份的期货合约
欧盟标签法、欧盟标签法规	指	欧盟通过轮胎燃料标签法案，欧盟销售的轮胎必须在轮胎标签上标注轮胎的关键参数，包括燃料效率级别、湿地抓着性能以及外部滚动噪声参数
轮胎轮廓优化设计	指	在轮胎设计过程中，利用各种手段（包括优化理论、数学计算、计算机仿真、试验等）确定轮胎外轮廓形状，使轮胎满足特定性能目标
六分力	指	在特定工况下轮胎的力和力矩，包括三个力和三个力矩
动态印痕	指	轮胎在运动过程中，其与地面接触部分的形状
有限元仿真	指	在产品开发过程中，通过计算机模拟技术利用数学近似方法对轮胎设计过程中真实物理系统（几何和载荷工况）进行模拟，从而预测产品性能，分析过程中需要把模型划分为有限个单元，又称有限元分析
皮卡	指	一种驾驶室后方设有无车顶货箱，货箱侧板与驾驶室连为一体的轻型载货汽车
MTD	指	Modern Tire Dealer，美国当代轮胎经销商新闻网，美国最具权威轮胎网站之一，专注于高/超高性能轮胎测评、全球轮胎市场份额分析、新品轮胎上市研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SENTURY TIRE CO., LTD.

股票简称： 森麒麟

股票代码： 002984.SZ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649,668,940 元

法定代表人： 秦龙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04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 5 号

股本总额： 649,668,940 元

邮政编码： 266229

电话： 0532-68968612

传真： 0532-68968683

互联网地址： www.senturytire.com.cn

电子信箱： zhengquan@senturytire.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翻新子午线轮胎、航空轮胎、橡胶制品及以上产品的售后服务；批发、代购、代销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的方案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可转债的修订方案于 2021 年 2 月 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可转债的二次修订方案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已经获取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93 号）。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9,893.91 万元（含 219,893.91 万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198.9391 万张（含 2,198.9391 万张）。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4.8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到期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2) 发行对象

①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1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②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3.3847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成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 649,668,94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21,989,344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98%。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①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公司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

⑤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

被托管、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重大变化；

⑥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⑦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⑧公司因进行重大债务或者资产重组可能导致重大变化的；

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⑩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9,893.91 万元（含 219,893.9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森麒麟（泰国）新建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20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318,365.00	219,893.91
合计	318,365.00	219,893.91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中鹏信评[2021]第 Z[173]号 02《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青岛森麒麟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每年公司公布年报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四) 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

1、违约的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相应违约事件：

- (1) 公司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
- (2) 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公司义务的规定，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公司对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3) 公司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5) 公司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6) 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发生上诉所列违约事件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同时，本次可转债的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将符合可转债存续期内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的仲裁庭申请按其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次可转债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五)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六) 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不含税）
发行费用：	325.69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100.00 万元
会计师费用	28.30 万元
律师费用	60.00 万元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及其他发行费用	113.81 万元

(七) 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1、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发行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2、本次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龙
住所：	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天山三路 5 号
联系人：	金胜勇
邮政编码：	266229

联系电话:	0532-68968612
传真:	0532-68968683

(二)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邮政编码:	200001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焦阳、陈轶超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经办人:	葛龙龙、周昱含、杨鑫、侯捷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联系电话:	021-55989888
经办律师:	官昌罗、徐志祥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毕强、潘素娇、张吉范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2863
传真:	0755-8287233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胡长森、宋晨阳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04

(七) 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 收款银行

住所: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常德支行
户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10900120510531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649,668,94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0,668,940.00	89.3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000,000.00	10.62%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69,000,000.00	10.62%
股份总数		649,668,94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1	秦龙	27,279.34	41.99%	境内自然人	27,279.34
2	林文龙	3,747.69	5.77%	境内自然人	3,747.69
3	新疆鑫石	2,945.67	4.53%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5.67
4	润泽森投资	2,436.21	3.75%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6.21
5	新荣智汇	2,106.98	3.24%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6.98
6	珠海安赐	1,911.76	2.94%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1.76
7	厦门象晟	1,600.00	2.46%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00
8	昆明嘉银	1,322.71	2.04%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2.71
9	青岛森伟林	1,250.00	1.92%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0.00
9	青岛森宝林	1,250.00	1.92%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0.00
9	青岛森忠林	1,250.00	1.92%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0.00
9	青岛森玲林	1,250.00	1.92%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0.00
合计		48,350.36	74.40%		48,350.36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对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0JNA50002 号和 XYZH/2021JNAA500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973.73	162,029.21	90,458.96	50,393.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71.14	15,097.49		100.7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3,923.90	46,202.32	44,596.31	56,015.29
应收票据				354.00
应收账款	63,923.90	46,202.32	44,596.31	55,661.29
应收款项融资	221.49	514.07	582.18	
预付款项	4,777.71	11,104.63	6,824.16	7,337.73
其他应收款	7,191.34	7,757.41	10,235.87	11,242.51
存货	135,886.66	79,367.88	78,962.11	96,688.71
其他流动资产	5,639.01	3,606.36	5,012.78	4,991.42
流动资产合计	296,684.96	325,679.35	236,672.37	226,770.33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0.00			
固定资产	314,169.15	328,533.62	346,767.19	354,141.40
在建工程	109,580.26	27,762.52	5,683.74	17,712.22
使用权资产	4,357.57			
无形资产	14,132.83	15,096.72	19,340.76	23,92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8.12	2,138.15	1,988.93	1,16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531.53	74,463.36	30,169.02	5,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4,999.46	447,994.37	403,949.63	402,481.51
资产总计	801,684.42	773,673.72	640,622.00	629,251.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681.06	16,590.83	10,556.55	39,222.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92.64	1,915.28	241.18	1,065.3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8,045.82	81,877.68	68,743.67	79,379.79

应付票据	30,094.96	23,843.99	19,064.00	20,423.57
应付账款	57,950.85	58,033.70	49,679.68	58,956.22
预收款项			1,211.90	1,009.84
合同负债	1,142.13	1,614.61		
应付职工薪酬	8,793.68	11,609.83	8,857.94	6,115.12
应交税费	2,150.44	2,612.21	2,417.78	3,013.32
其他应付款	18,282.33	28,594.47	7,428.95	11,165.72
应付利息			316.41	592.49
应付股利		10,784.50		
其他应付款	18,282.33	17,809.97	7,112.54	10,573.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65.56	16,156.30	40,233.18	32,565.64
流动负债合计	156,053.65	160,971.21	139,691.15	173,536.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256.65	45,167.32	130,690.95	160,128.82
租赁负债	4,355.72			
长期应付款			1,660.71	9,488.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5.38	455.71	324.11	197.03
预计负债	5,053.34	4,739.54	371.95	188.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7	14.62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7,605.50	7,340.52	6,866.38	3,62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647.27	57,717.72	139,914.10	173,627.53
负债合计	208,700.93	218,688.92	279,605.24	347,164.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966.89	64,966.89	58,066.89	58,066.89
资本公积金	230,800.54	230,610.49	116,566.11	116,566.11
其它综合收益	-4,688.66	-2,807.48	11,309.78	6,351.41
盈余公积金	6,311.60	6,311.60	5,056.69	3,828.52
未分配利润	295,593.10	255,903.28	170,017.27	97,27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983.48	554,984.79	361,016.75	282,087.49
少数股东权益	0.01	0.01	0.01	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983.50	554,984.80	361,016.76	282,087.4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总收入	253,053.01	470,538.18	457,891.83	417,593.32
营业收入	253,053.01	470,538.18	457,891.83	417,593.32
营业总成本	206,549.25	362,404.22	370,906.04	367,268.84
营业成本	184,050.33	311,497.32	310,594.02	298,764.30
税金及附加	650.46	1,784.73	1,608.95	1,748.90
销售费用	5,802.56	13,449.77	21,200.55	18,758.36
管理费用	7,274.79	16,602.99	16,220.38	15,110.47
研发费用	5,312.94	8,906.18	6,503.79	5,807.44
财务费用	3,458.19	10,163.23	14,778.36	20,506.56
其中：利息费用	1,180.55	7,191.54	12,251.91	14,184.28
减：利息收入	290.76	584.24	589.65	504.81

加：其他收益	922.67	1,562.50	1,694.58	972.78
投资净收益	-1,546.50	-1,547.19	-326.88	824.9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936.48	-1,817.79	-241.18	-964.53
资产减值损失	-605.61	-897.76	-2,907.18	6,572.81
信用减值损失	-1,405.18	-601.66	-7,005.53	
资产处置收益	14.67	38.82	221.11	-1,004.23
营业利润	41,947.34	104,870.89	78,420.71	50,153.44
加：营业外收入	17.93	275.75	38.51	54.94
减：营业外支出	5.97	4,208.02	2,245.12	222.52
利润总额	41,959.30	100,938.62	76,214.10	49,985.87
减：所得税	2,269.49	2,883.36	2,141.55	1,134.40
净利润	39,689.81	98,055.25	74,072.56	48,851.47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689.81	98,055.25	74,072.56	48,85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689.81	98,055.25	74,072.55	48,851.47
加：其他综合收益	-1,881.17	-14,117.26	4,958.37	8,788.49
综合收益总额	37,808.64	83,937.99	79,030.92	57,639.9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358.86	472,148.56	461,228.86	403,707.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38.31	13,152.71	7,513.59	4,337.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2.85	3,937.19	9,106.26	19,71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470.02	489,238.47	477,848.72	427,760.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084.34	268,563.26	258,544.89	302,177.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65.07	29,977.96	27,628.68	26,99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9.09	4,721.04	5,344.57	3,018.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4.60	17,878.33	26,953.37	37,80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153.10	321,140.59	318,471.51	369,99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6.92	168,097.88	159,377.20	57,76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00	7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7	1.38	12.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00.00	75,140.88	707.38	12.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624.28	93,517.50	48,304.44	33,622.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050.00	9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7.99	5,689.03	1,355.00	1,204.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62.27	189,206.52	49,659.44	34,82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62.27	-114,065.65	-48,952.07	-34,81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418.8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524.42	48,289.01	46,237.03	249,044.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1.21	2,000.00	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24.42	174,299.09	48,237.03	269,044.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749.40	139,476.78	93,012.25	261,022.96
分配股利、利润或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96.06	6,982.20	11,593.51	13,068.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56.51	17,049.00	20,92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45.46	163,715.49	121,654.76	295,01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1.05	10,583.60	-73,417.73	-25,971.2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19.45	-1,663.45	407.47	1,914.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585.85	62,952.38	37,414.88	-1,106.3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650.27	57,697.88	20,283.00	21,389.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64.41	120,650.27	57,697.88	20,283.00

(二) 母公司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515.03	109,477.31	43,821.00	25,118.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71.14	15,097.4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5,015.47	61,892.66	30,269.88	44,649.56
应收票据				354.00
应收账款	95,015.47	61,892.66	30,269.88	44,295.56
应收款项融资	221.49	514.07	582.18	
预付款项	3,124.02	9,619.53	5,337.02	6,320.02
其他应收款	52,897.49	43,607.73	51,741.58	55,406.29
存货	54,516.20	33,467.22	34,039.12	45,015.29
其他流动资产	5,512.41	3,476.79	4,877.34	4,404.70
流动资产合计	264,873.24	277,152.80	170,668.12	180,914.55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0.00			
长期股权投资	46,723.80	46,723.80	46,223.80	46,223.80
固定资产(合计)	168,792.27	175,583.44	177,966.83	174,681.60
在建工程(合计)	8,568.52	4,547.11	5,563.46	14,915.50
无形资产	14,002.20	14,365.03	14,989.29	15,47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8.12	2,138.15	1,988.85	1,16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07.20	10,093.36	2,664.69	2,453.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722.11	253,450.88	249,396.91	254,906.97
资产总计	513,595.36	530,603.68	420,065.04	435,821.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75.77	8,534.53	10,556.55	37,196.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05.94	1,910.09	241.18	1,065.3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1,183.61	52,555.12	46,016.70	49,436.56
应付票据	29,886.27	22,064.40	17,254.52	14,533.00
应付账款	31,297.34	30,490.73	28,762.18	34,903.56

预收款项			893.16	654.52
合同负债	399.80	977.41		
应付职工薪酬	7,308.87	7,180.23	5,367.34	3,555.16
应交税费	2,053.54	1,622.11	1,394.40	1,575.79
其他应付款	16,180.55	43,390.82	26,846.16	12,501.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65.56	16,156.10	25,872.28	18,437.36
流动负债合计	112,973.64	132,326.42	117,187.77	124,422.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066.07	44,974.83	74,868.77	91,082.56
长期应付款			1,660.71	9,488.51
预计负债	4,305.96	4,284.94	102.40	105.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7	14.62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7,605.50	6,914.90	6,866.38	3,62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988.21	56,189.29	83,498.26	104,301.95
负债合计	159,961.85	188,515.71	200,686.03	228,724.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966.89	64,966.89	58,066.89	58,066.89
资本公积金	225,074.82	224,884.76	110,840.39	110,840.39
盈余公积金	6,311.60	6,311.60	5,056.69	3,828.52
未分配利润	57,280.19	45,924.71	45,415.03	34,36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633.51	342,087.97	219,379.00	207,097.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633.51	342,087.97	219,379.00	207,097.31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总收入	110,937.83	185,372.14	181,041.24	183,509.63
营业收入	110,937.83	185,372.14	181,041.24	183,509.63
营业总成本	95,741.28	164,707.99	160,880.33	174,211.70
营业成本	81,204.95	132,353.03	129,802.77	135,950.11
税金及附加	672.62	1,800.50	1,559.55	1,592.71
销售费用	3,073.52	8,297.66	8,739.97	8,268.12
管理费用	3,966.62	8,763.36	8,566.08	7,768.15
研发费用	4,382.81	7,230.64	6,503.79	5,807.44
财务费用	2,440.75	6,262.80	5,708.18	9,691.48
其中：利息费用	1,133.63	4,933.88	7,524.06	8,630.81
减：利息收入	287.59	446.78	463.12	216.19
加：其他收益	487.19	1,455.51	1,688.53	968.91
投资净收益	-1,632.66	-1,319.78	-709.83	899.7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854.97	-1,812.61	-241.18	-1,065.30
资产减值损失	-356.93	-459.32	-722.58	5,133.70
信用减值损失	-59.24	196.74	-6,175.34	
资产处置收益	1,522.93	44.80	198.83	-950.66
营业利润	13,302.87	18,769.49	14,199.34	9,150.59
加：营业外收入	10.83	272.63	35.45	48.27
减：营业外支出	5.97	4,207.99	352.86	218.69

利润总额	13,307.73	14,834.13	13,881.93	8,980.17
减：所得税	1,952.24	2,285.04	1,534.17	990.96
净利润	11,355.49	12,549.09	12,347.76	7,989.2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355.49	12,549.09	12,347.76	7,98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55.49	12,549.09	12,347.76	7,989.2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136.14	170,371.97	178,414.72	165,622.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55.23	8,531.14	6,809.64	2,870.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5.56	6,640.61	36,719.98	22,19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46.94	185,543.72	221,944.34	190,690.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270.07	112,821.21	101,905.82	136,597.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86.08	17,570.25	16,486.29	15,974.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7.88	4,069.40	4,133.76	2,827.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3.55	26,213.04	13,236.53	28,54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67.58	160,673.90	135,762.41	183,94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0.65	24,869.82	86,181.94	6,74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00	7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00.00	75,138.21		12.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88.04	21,359.86	17,703.84	22,561.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050.00	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43.94	5,406.18	1,355.00	823.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81.98	117,266.04	19,058.84	23,38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81.98	-42,127.83	-19,058.84	-23,37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418.8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75.30	23,555.71	19,649.67	216,117.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25	2,000.00	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5.30	147,857.82	21,649.67	236,117.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74.98	53,031.56	49,950.89	197,586.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49.11	4,626.35	6,811.64	7,634.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0.89	17,033.85	20,713.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24.10	67,708.81	73,796.37	225,93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48.80	80,149.01	-52,146.70	10,181.8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66.34	-631.48	-179.93	1,193.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17.76	62,259.52	14,796.47	-5,251.8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169.96	17,910.44	3,113.97	8,365.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52.21	80,169.96	17,910.44	3,113.97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森麒麟（泰国）、森麒麟（香港）、森麒麟（美国销售）、天弘益森、森麒麟国际贸易、森麒麟（北美股份）、森麒麟（北美控股）、森麒麟（北美资产）、森麒麟（北美生产运营）、森麒麟（北美网络销售）等 10 家公司。2018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2019 年，公司新设立森麒麟国际贸易全资子公司。

(二) 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2018 年

公司相应期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2) 2019 年

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在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森麒麟国际贸易；注册资本：500 万元，经营范围：贸易业务。

(3) 2020-2021 年 6 月

公司相应期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90	2.02	1.69	1.31
速动比率（倍）	1.03	1.53	1.13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15%	35.53%	47.77%	52.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03%	28.27%	43.65%	55.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9	8.04	7.65	6.93
存货周转率（次）	1.69	3.87	3.41	2.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8	2.59	2.74	0.9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39	0.97	0.64	-0.0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	2.10%	1.89%	1.42%	1.39%

（二）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率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1.64	1.28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1.73	1.29	0.8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1%	22.64%	23.03%	19.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0%	23.85%	23.32%	19.71%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67	20.65	-1,979.67	-1,004.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913.32	1,769.48	1,694.58	964.66
债务重组损益	-13.85	389.76	0.00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4,179.82	-3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63.15	-3,754.74	-568.05	-139.5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0.01	300.26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2	58.75	24.17	-159.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0.00	0.00	-709.77
小 计	-2,437.69	-5,395.67	-858.98	-1,048.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6.50	-163.10	97.34	-44.66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2,231.19	-5,232.57	-956.32	-1,003.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2,231.19	-5,232.57	-956.32	-1,003.72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96,684.96	37.01%	325,679.35	42.10%	236,672.37	36.94%	226,770.33	36.04%
非流动资产	504,999.46	62.99%	447,994.37	57.90%	403,949.63	63.06%	402,481.51	63.96%
资产总额	801,684.42	100.00%	773,673.72	100.00%	640,622.00	100.00%	629,251.83	100.00%

轮胎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规模效应显著。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泰国工厂建设及青岛工厂智能化改造，有效提升自身产能及其效率，轮胎品质及其一致性得到高度保障，产能有效释放，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公司资产规模与轮胎行业经营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及其趋势相匹配。

2、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3,973.73	21.56%	162,029.21	49.75%	90,458.96	38.22%	50,393.90	22.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71.14	5.08%	15,097.49	4.64%	-	-	100.77	0.04%
应收款项融资	221.49	0.07%	514.07	0.16%	582.18	0.25%	354.00	0.16%
应收账款	63,923.90	21.55%	46,202.32	14.19%	44,596.31	18.84%	55,661.29	24.55%
预付款项	4,777.71	1.61%	11,104.63	3.41%	6,824.16	2.88%	7,337.73	3.24%
其他应收款	7,191.34	2.42%	7,757.41	2.38%	10,235.87	4.32%	11,242.51	4.96%
存货	135,886.66	45.80%	79,367.88	24.37%	78,962.11	33.36%	96,688.71	42.64%
其他流动资产	5,639.01	1.90%	3,606.36	1.11%	5,012.78	2.12%	4,991.42	2.20%
合计	296,684.96	100.00%	325,679.35	100.00%	236,672.37	100.00%	226,770.33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最近三年各年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22%、38.22%、49.75%及 21.56%；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55%、18.84%、14.19%及 21.55%；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2.64%、33.36%、24.37%及 45.80%。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 IPO 募集资金到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资产负债

结构得到改善。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47.83	0.07%	49.11	0.03%	50.23	0.06%	61.18	0.12%
银行存款	42,246.30	66.04%	132,177.99	81.58%	70,492.93	77.93%	31,788.18	63.08%
其他货币资金	21,679.59	33.89%	29,802.11	18.39%	19,915.80	22.02%	18,544.54	36.80%
合计	63,973.73	100.00%	162,029.21	100.00%	90,458.96	100.00%	50,393.90	100.00%

2019年，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推动当年末银行存款余额上升。泰国工厂因筹备建设新增产能，亦预留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项目建设。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IPO募集资金到位所致，后续随着募集资金使用相应下降。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存在因司法冻结形成的受限资金，其中金额较大的情况如下：

项目	申请人	司法冻结存款余额（万元）
保理合同纠纷 ^{注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960.00
天然橡胶采购合同争议仲裁案 ^{注2}	红日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

注1：2020年，公司就保理合同纠纷事项，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一审判决结果，对此事项涉及的补充赔偿责任计提预计负债4,179.82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一）或有事项”。

注2：2020年12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红日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应依约履行对应交付货物的义务，公司支付78.30万美元货款，驳回对方其他仲裁请求。公司另需承担1.12万美元仲裁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00.77万元、0万元、15,097.49万元及15,071.14万元。2018年，因主营业务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开展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期末持有的未结算部分形成浮盈100.77万元，计入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2020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15,097.49万元，均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3)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221.49	514.07	582.18	354.00
合计	221.49	514.07	582.18	354.00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收到承兑汇票后，通常以背书方式结算供应商款项，故期末余额相对较低。

(4)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2,242.49 万元、57,509.25 万元、59,532.01 万元及 63,923.90 万元。最近三年，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营业收入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显示公司销售收现能力稳步增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7,684.23	59,532.01	3.52%	57,509.25	-7.60%	62,242.49	6.94%
坏账准备	13,760.33	13,329.70	3.23%	12,912.94	96.21%	6,581.21	257.4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3,923.90	46,202.32	3.60%	44,596.31	-19.88%	55,661.29	-1.2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53,053.01	470,538.18	2.76%	457,891.83	9.65%	417,593.32	15.4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30.70%	12.65%		12.56%		14.91%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析的应收账款								
1年以内(含1年)	65,652.33	84.51%	47,427.83	79.67%	44,991.54	78.23%	54,848.26	88.12%
1-2年(含2年)	83.75	0.11%	33.16	0.06%	386.32	0.67%	3,011.23	4.84%
2-3年(含3年)	260.68	0.34%	280.35	0.47%	1,071.41	1.86%	70.7	0.11%
3年以上	963.37	1.24%	986.24	1.66%	23.20	0.04%	-	-
小计	66,960.13	86.20%	48,727.58	81.85%	46,472.47	80.81%	57,930.19	93.07%
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10,724.10	13.80%	10,804.43	18.15%	11,036.78	19.19%	4,312.30	6.93%
合计	77,684.23	100.00%	59,532.01	100.00%	57,509.25	100.00%	62,242.49	100.00%

2018-2019年，配套客户销售回款逾期情况明显，公司相应针对部分经营困难、款项回收难度较大客户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下降。如剔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4.68%、96.81%、97.33%及98.05%，占比较高。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6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66,960.13	86.20%	3,036.23	4.53%	63,923.9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724.10	13.80%	10,724.10	100.00%	-
合计	77,684.23	100.00%	13,329.70	22.39%	63,923.90
类别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48,727.58	81.85%	2,525.26	5.18%	46,202.3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804.43	18.15%	10,804.43	100.00%	-
合计	59,532.01	100.00%	13,329.70	22.39%	46,202.32
类别	2019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46,472.47	80.81%	1,876.16	4.04%	44,596.3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036.78	19.19%	11,036.78	100.00%	-
合计	57,509.25	100.00%	12,912.94	22.45%	44,596.31
类别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57,930.19	93.07%	2,268.90	3.92%	55,661.29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12.30	6.93%	4,312.30	100.00%	-
合计	62,242.49	100.00%	6,581.21	10.57%	55,661.29

A.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8年末，公司账龄分析法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玲珑轮胎	三角轮胎	赛轮轮胎	风神股份	佳通轮胎	青岛双星	公司
1年以内	0.5、1	5	0.5	3	0.5	0.5	3
1-2年	20、50	10	5	5	5	5	20
2-3年	80	30	10	10	10	10	30
3-4年	100	50	50	30	30	30	50
4-5年	100	100	80	40	50	5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18年末，账龄分析法下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94.68%，2年以下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接近100%。相应账龄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普遍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谨慎，2018年末计提比例为3.92%。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根据财会[2017]7号规定，按照预计信用损失模型测算不同账龄下发生坏账风险，年末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1,876.16万元、2,525.26万元及3,036.23万元，综合计提比例分别为4.04%、5.18%

及 4.53%。

B.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因部分客户经营困难或进入破产程序，应收账款收回难度较大，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公司基于谨慎性角度，对该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 100% 计提坏账准备。最近三年各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4,312.30 万元、11,036.78 万元、10,804.43 万元及 10,724.10 万元。

④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与公司关系	账龄
2021 年 6 月末				
1	DISCOUNT TIRE	8,225.07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	DAVANTI WORLD	3,811.88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	INTER-SPRINT	3,706.96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2 年
4	OAK TYRES	3,484.16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	上海耐石	3,216.72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计		22,444.78		
2020 年末				
1	MAVIS TIRE SUPPLY CORP.	4,809.99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	INTER-SPRINT	4,505.56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	DISCOUNT TIRE	4,153.91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	TBC CORPORATION	3,334.52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	OAK TYRES	3,210.24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计		20,014.21		
2019 年末				
1	上海耐石	4,925.93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	INTER-SPRINT	3,457.77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	OAK TYRES	3,338.11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133.46	非关联方	1-3 年
5	DAVANTI WORLD	3,034.02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计		17,889.29		
2018 年末				
1	上海耐石	7,866.42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	INTER-SPRINT	4,330.32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	LEXANI TIRES	4,270.61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227.42	非关联方	2 年以内
5	OMNI UNITD	3,508.16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计		24,202.93	-	-

注：本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主要客户未按照合并关联客户口径列示。

(5)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材料款	10,496.59	94.52%	6,477.70	94.92%	6,571.93	89.56%
预付其他款项	608.04	5.48%	346.46	5.08%	765.8	10.44%
合计	11,104.63	100.00%	6,824.16	100.00%	7,337.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等原材料采购款，国内橡胶市场多通过先款后货模式交易。预付其他款项主要为购买设备配件及预付进口报关行的进口费用。

2020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11,104.63万元，较2019年末增长4,280.47万元，主要系当年受新冠疫情及“拉尼娜”天气扰动影响，天然橡胶减产预期强烈，且下游需求旺盛，橡胶价格持续走高，为保证主要原料供应充足并锁定价格，公司增加天然橡胶采购预付账款。

截至2020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款项性质	2020年末余额	占比	账龄
青岛海泰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天然橡胶采购款	7,643.40	68.83%	1年以内
山东苏亭化工有限公司	预付合成橡胶采购款	556.70	5.01%	1年以内
博银投资有限公司	预付天然橡胶采购款	497.23	4.48%	1年以内
山东诺德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预付备品备件采购款	425.00	3.83%	1年以内
北京四联创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合成橡胶采购款	328.52	2.96%	1年以内
合计		9,450.84	85.11%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4,777.71万元，其中预付海泰林天然橡胶采购款余额700.02万元，相应天然橡胶基本完成交付。

(6)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应收退税款	5,346.55	5,143.74	-25.84%	6,935.68	64.36%	4,219.81	223.67%
融资租赁保证金	-	-	-	2,940.00	-40.49%	4,940.00	-
期货保证金	3,438.39	3,341.27	191.06%	1,147.98	-35.96%	1,792.54	-
押金及其他保证金	218.23	226.99	46.82%	154.60	-50.73%	313.78	-28.84%
备用金	205.65	165.07	-3.08%	170.32	33.58%	127.5	-40.19%
其他	1.40	11.71	281.57%	3.07	-97.95%	150.03	-59.97%
减：坏账准备	2,018.88	1,131.38	1.40%	1,115.78	270.49%	301.16	-2.74%
合计	7,191.34	7,757.41	-24.21%	10,235.87	-8.95%	11,242.51	61.4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构成为融资租赁保证金、应收退税款和期货保证金，三项金额合计为 10,952.35 万元、11,023.66 万元、8,485.01 万元及 8,784.93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4.88%、97.11%、95.46% 及 95.38%。最近三年各年末应收退税款余额较大，主要系森麒麟（泰国）形成。森麒麟（泰国）以出口为主，进项税留抵金额较大，泰国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其进项税留抵金额经税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可以退回。

因公司主要原材料近年来价格波动较大，2018 年 1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期货业务规则，决定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大宗商品期货交易，以把握市场价格波动，规避经营风险，该业务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1,792.54 万元、1,147.98 万元、3,341.27 万元及 3,438.39 万元。

（7）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9,009.91	64.89%	31,814.85	39.51%	27,396.77	34.00%	39,212.89	38.53%
在产品	4,278.72	3.12%	3,313.59	4.12%	3,291.51	4.08%	3,013.93	2.96%
发出商品	5,996.93	4.37%	2,736.24	3.40%	2,137.17	2.65%	2,536.90	2.49%
库存商品	37,892.56	27.62%	42,655.62	52.97%	47,755.71	59.26%	57,007.57	56.02%
原值合计	137,178.12	100.00%	80,520.30	100.00%	80,581.16	100.00%	101,771.30	100.00%
跌价准备		1,291.46		1,152.42		1,619.05		5,082.59
存货净额		135,886.66		79,367.88		78,962.11		96,688.71

公司各期末存货结构中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二项金额合计为 96,220.46 万元、75,152.48 万元、74,470.47 万元及 126,902.47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94.55%、93.26%、92.49% 及 92.51%。

①原材料

2019 年末原材料余额相对 2018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2019 年前三季度，由于天然橡胶市场价格相对平稳，公司结合生产计划随行就市采购，全年天然橡胶采购入库数量相对 2018 年减少逾 4,000 吨。2019 年四季度，天然橡胶市场价格回升，公司相应备货逾 5,000 吨，交付时点主要在 2020 年一季度。因采购规模下降及备货尚未入库影响，天然橡胶期末数量下降。

2020 年末原材料余额相对 2019 年末略有上升主要系 2020 年轮胎生产所需的天然橡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2021 年 6 月末，由于上半年大宗商品价格普涨，公司针对天然橡胶、合成橡

胶、帘布线等主要原材料进行采购备货，导致原材料余额上升。

②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需求旺盛，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泰国工厂面向美国市场销售的高性能及大尺寸轮胎得到当地市场认可，始终处于供不应求状态，推动整体库存商品金额下降。

③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原材料	-	-	-	3,396.00
发出商品	192.96	192.96	191.16	157.52
库存商品	1,098.51	959.46	1,427.89	1,529.07
合计	1,291.46	1,152.42	1,619.05	5,082.59

A.原材料跌价准备分析

2017年1-2月，天然橡胶市场价格继续走高，公司泰国工厂在参与泰国橡胶局国储胶拍卖过程中，发现拍卖价低于市场价，分别以65.02泰铢/公斤、70.63泰铢/公斤的价格合计中标24,986.79吨作为战略储备。

2017年2月，泰国工厂中标国储胶后，市场价格回落，2018年末尚未制定提货计划部分为5,134.00吨。根据泰国工厂与泰国橡胶局签订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公司将此视作特殊事项审慎处理，按照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天然橡胶根据市场公允价值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低于原材料账面价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截至2018年末，上述跌价准备余额为3,396.00万元。上述未提货国储胶在2019年提取完毕，跌价准备余额相应转销至0。

B.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针对1年以内库存商品，按照可变现净值测算跌价准备；针对1年以上库存商品，按照库龄因素，根据行业内通行让利促销原则，确定计提比例，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谨慎。报告期各期末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注	转回	转销	
2018年	1,448.56	1,104.86	27.62	-	1,051.98	1,529.07

2019年	1,529.07	1,068.20	7.80	-	1,177.18	1,427.89
2020年	1,427.89	888.35	-30.14	-	1,326.65	959.46
2021年6月末	959.46	605.61	-0.77	-	465.79	1,098.51

注：其他系外币报表中存货跌价准备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产生

C.发出商品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直销模式下尚未取得上线领用单的已发货轮胎，结合库龄、后续轮胎退回的可能性，计提跌价准备，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157.52万元、191.16万元、192.96万元及192.96万元：

单位：万元

发出商品跌价准备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2018年	14.14	143.93	-	-	0.56	157.52
2019年	157.52	33.65	-	-	-	191.16
2020年	191.16	9.41	-	-	7.61	192.96
2021年6月末	192.96	-	-	-	-	192.96

(8)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抵扣进项税	5,626.13	99.77%	3,593.48	99.64%	5,012.78	100.00%	4,861.85	97.4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89	0.23%	12.89	0.36%	-	-	129.57	2.60%
合计	5,639.01	100.00%	3,606.36	100.00%	5,012.78	100.00%	4,991.42	100.00%

待抵扣进项增值税主要由青岛工厂、泰国工厂形成，其销售以出口销售为主，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因此各期取得可抵扣进项税额大于增值税销项税额，导致各期末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余额较大。

各年末预缴企业所得税系公司根据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各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全年预缴企业所得税超过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所得税借方余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3、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14,169.15	62.21%	328,533.62	73.33%	346,767.19	85.84%	354,141.40	87.99%
在建工程	109,580.26	21.70%	27,762.52	6.20%	5,683.74	1.41%	17,712.22	4.40%
无形资产	14,132.83	2.80%	15,096.72	3.37%	19,340.76	4.79%	23,926.96	5.94%
长期待	-	-	-	-	-	-	240.10	0.06%

摊费用								
递延所得 税资产	2,178.12	0.43%	2,138.15	0.48%	1,988.93	0.49%	1,160.84	0.29%
其他非 流动资 产	59,531.53	11.79%	74,463.36	16.62%	30,169.02	7.47%	5,300.00	1.32%
使用权 资产	4,357.57	0.86%	-	-	-	-	-	-
其他权 益工具 投资	1,050.00	0.21%	-	-	-	-	-	-
非流动 资产合 计	504,999.46	100.00%	447,994.37	100.00%	403,949.63	100.00%	402,481.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占比分别为 87.99%、85.84%、73.33%及 62.21%。固定资产占比较高与轮胎行业资本密集型特点、公司产能建设布局密切相关。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推进泰国工厂二期项目建设所致。

使用权资产为美国公司租赁的房产，系根据新租赁准则调整增加的项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对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已支付的投资金额。

(1) 固定资产

轮胎行业具备资本密集型特点，存在规模效应。报告期内，年产 8 万条航空轮胎（含 5 万条翻新轮胎）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逐步实施，2020 年公司启动森麒麟（泰国）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 20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上述项目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投入金额较高，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4,141.40 万元、346,767.19 万元、328,533.62 万元及 314,169.1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6.28%、54.13%、42.46%及 39.19%，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 ^注	17,918.00	5.70%	18,097.73	5.51%	7,595.76	2.19%	7,472.73	2.11%
房屋建 筑物	72,463.80	23.07%	74,858.30	22.79%	81,481.95	23.50%	73,638.97	20.79%
机器设 备	203,320.71	64.72%	212,390.32	64.65%	231,858.76	66.86%	242,961.08	68.61%
模具	16,722.39	5.32%	18,604.14	5.66%	21,250.91	6.13%	26,238.57	7.41%
运输设 备	1,863.32	0.59%	2,239.11	0.68%	2,254.89	0.65%	2,067.85	0.58%
办公设 备及其	1,880.93	0.60%	2,344.03	0.71%	2,324.91	0.67%	1,762.21	0.50%

他								
合计	314,169.15	100.00%	328,533.62	100.00%	346,767.19	100.00%	354,141.40	100.00%

注：森麒麟（泰国）于 2014 年购入一宗无限定使用寿命的土地，持有期间未进行摊销。公司对上述土地进行减值测试，考虑上述土地附近市场价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0 年，森麒麟（泰国）为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 20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购置了建设用地，导致当年土地金额上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7,712.22 万元、5,683.74 万元、27,762.52 万元及 109,580.26 万元。

2019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5,683.74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12,028.48 万元，主要系年产 8 万条航空轮胎（含 5 万条翻新轮胎）项目部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相应在建工程转固导致在建工程余额相应减小。

2020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27,762.52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2,078.78 万元，主要系森麒麟（泰国）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 20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启动建设导致在建工程余额相应增加所致。随着该项目投入金额进一步增加，在建工程 2021 年 6 月末余额进一步增长。

（3）无形资产

单位：万条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1,470.84	81.16%	11,613.85	76.93%	11,798.49	61.00%	12,082.47	50.50%
非专利技术	93.84	0.66%	686.34	4.55%	4,273.98	22.10%	7,690.25	32.14%
软件	2,568.15	18.17%	2,796.53	18.52%	3,268.28	16.90%	4,154.23	17.36%
合计	14,132.83	100.00%	15,096.72	100.00%	19,340.76	100.00%	23,926.96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非专利技术主要包括特种轮胎用胶料配方、制造工艺流程、设计技术及工装设备控制标准，非专利技术的相关配方、制造工艺流程、设计技术及工装设备控制标准为公司自主掌握的技术秘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八/（二）/4、非专利技术”。

（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购置长期资产款	59,531.53	146.82%	74,463.36	469.23%	30,169.02	-36.52%	5,300.00	
合计	59,531.53	146.82%	74,463.36	469.23%	30,169.02	-36.52%	5,3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300.00 万元、30,169.02 万元、74,463.36 万元及 59,531.53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购置机器设备款项，并有少量预付工程款。

2019 年，泰国工厂为扩充产能储备土地，购买工厂毗邻地块，支付部分土地款折合人民币约 9,079.20 万元。同时新工厂所需自动化生产设备存在定制需求，泰国工厂因此预付设备定制款逾 2 亿元。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上升。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74,463.36 万元、59,531.53 万元，主要为公司启动森麒麟（泰国）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 20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预付的设备定制款。

（二）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56,053.65	74.77%	160,971.21	73.61%	139,691.15	49.96%	173,536.81	49.99%
非流动负债	52,647.27	25.23%	57,717.72	26.39%	139,914.1	50.04%	173,627.53	50.01%
负债总额	208,700.93	100.00%	218,688.92	100.00%	279,605.24	100.00%	347,164.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质量持续提升，且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进一步夯实了公司资金实力，公司偿债压力逐渐减轻，财务抗风险能力持续提升。

2、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8,681.06	11.97%	16,590.83	10.31%	10,556.55	7.56%	39,222.08	22.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92.64	1.28%	1,915.28	1.19%	241.18	0.17%	1,065.30	0.61%
应付票据	30,094.96	19.29%	23,843.99	14.81%	19,064.00	13.65%	20,423.57	11.77%
应付账款	57,950.85	37.14%	58,033.70	36.05%	49,679.68	35.56%	58,956.22	33.97%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1,142.13	0.73%	1,614.61	1.00%	1,211.90	0.87%	1,009.84	0.58%
应付职工薪酬	8,793.68	5.64%	11,609.83	7.21%	8,857.94	6.34%	6,115.12	3.52%
应交税费	2,150.44	1.38%	2,612.21	1.62%	2,417.78	1.73%	3,013.32	1.74%

其他应付款	18,282.33	11.72%	28,594.47	17.76%	7,428.95	5.32%	11,165.72	6.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65.56	10.87%	16,156.30	10.04%	40,233.18	28.80%	32,565.64	18.77%
流动负债合计	156,053.65	100.00%	160,971.20	100.00%	139,691.15	100.00%	173,536.81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类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3.54%、90.89%、88.97% 及 90.98%，具体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短期借款	18,681.06	16,590.83	57.16%	10,556.55	-73.09%	39,222.08	-63.99%

2018-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向好，同时调整债务结构，增加长期借款，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使债务结构更稳健合理。2020年末，因森麒麟（泰国）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 20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需要支付以欧元结算的进口设备款项，新增 800 万欧元银行借款。

(2) 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1,065.30 万元、241.18 万元、1,915.28 万元及 1,992.6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未交割远期外汇合约和未交割大宗商品期货合约因汇率和价格波动形成。

(3)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0,423.57 万元、19,064.00 万元、23,843.99 万元及 30,094.96 万元，金额较为稳定，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备品备件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4)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材料款	37,904.71	40,464.60	39,060.95	44,394.05
设备款	14,604.15	12,666.89	7,519.90	10,595.33
其他款项	5,442.00	4,902.20	3,098.83	3,966.84
合计	57,950.85	58,033.70	49,679.68	58,956.22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及设备采购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8,956.22 万元、49,679.68 万元、58,033.70 万元及 57,950.8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率分别为 33.97%、35.56%、36.05%及 37.14%，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2018 年 7 月，青岛工厂智能化改造通过验收，导致 2019 年设备类支出需求减少；同时，2019 年公司销售收现能力持续向好，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保持良好水平，并进一步取得银团长期项目贷款，结算应付账款导致期末余额下降。

2020 年，主要因公司实施 IPO 募投项目及泰国工厂二期项目建设，设备采购应付款增加，导致本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明显。

(5)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合同负债/预收货款	1,142.13	1,614.61	33.23%	1,211.90	20.01%	1,009.84	0.89%

注：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 年合同负债金额不包含增值税。

公司对于部分经销商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产生合同负债及预收款项。

(6)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工程款	1,295.69	2,308.71	26.99%	1,818.01	-61.37%	4,705.76	-11.81%
物流费用	4,603.82	1,850.62	10.91%	1,668.54	-47.23%	3,161.95	21.01%
预提销售折扣	5,444.88	8,130.66	615.22%	1,136.81	17.57%	966.95	13.99%
水电费	1,341.65	1,350.44	111.29%	639.13	48.64%	429.97	-31.29%
技术服务费	607.97	574.55	19.55%	480.58	85.25%	259.42	31.84%
市场推广费	1,454.83	2,302.14	540.23%	359.58	-28.87%	505.54	30.49%
押金及保证金	1,217.84	299.07	153.15%	118.14	-40.13%	197.31	-51.53%
其他款项	2,315.65	993.78	11.44%	891.75	157.39%	346.32	147.02%
应付股利	-	10,784.50	-	-	-	-	-
应付利息	-	-	-	316.41	-46.60%	592.49	267.85%
合计	18,282.33	28,594.47	284.91%	7,428.95	-33.47%	11,165.72	4.20%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相较 2019 年末增长 284.91%，主要系：①2020 年，公司国内销售团队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导致 2020 年末预提销售折扣金额相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②2020年12月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股本总数64,966.89万股为基数，以现金股利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10,784.50万元，期末相应计提应付股利。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及相应利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32,565.64万元、40,233.18万元、16,156.30万元及**16,965.56万元**。

3、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35,256.65	66.97%	45,167.32	78.26%	130,690.95	93.41%	160,128.82	92.23%
长期应付款	-	-	-	-	1,660.71	1.19%	9,488.51	5.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5.38	0.69%	455.71	0.79%	324.11	0.23%	197.03	0.11%
预计负债	5,053.34	9.60%	4,739.54	8.21%	371.95	0.27%	188.17	0.11%
递延收益	7,605.50	14.45%	7,340.52	12.72%	6,866.38	4.91%	3,625.00	2.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7	0.02%	14.62	0.03%	-	-	-	-
租赁负债	4,355.72	8.27%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647.27	100.00%	57,717.72	100.00%	139,914.10	100.00%	173,627.53	100.00%

租赁负债系美国公司租赁仓库形成，根据新租赁准则调整增加的项目。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递延收益构成：

(1)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抵押加保证借款	35,066.07	44,974.83	-65.59%	130,690.95	-18.38%	160,128.82	102.22%
抵押借款	190.58	192.49	100.00%	-	-	-	-
合计	35,256.65	45,167.32	-65.44%	130,690.95	-18.38%	160,128.82	102.22%

2020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为45,167.32万元，相较2019年末下降85,523.63万元，主要系公司2020年资金充沛，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2) 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应付融资租赁款	-	-	-	1,660.71	-82.50%	9,488.51	9.97%

公司长期应付款系应付的融资租赁公司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488.51 万元、1,660.71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余额下降原因系公司逐期归还融资租赁公司借款本息或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所致。

(3) 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产品责任保证	584.44	368.47	371.95	188.17
应付现金折扣	289.09	191.26	-	-
诉讼补充赔偿	4,179.82	4,179.82	-	-
合计	5,053.34	4,739.54	371.95	188.17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轮胎销售三包赔付政策及《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分别确认预计负债 188.17 万元、371.95 万元、368.47 万元及 584.44 万元。

2020 年末，预计负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就保理合同纠纷事项，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一审判决结果，对此事项涉及的补充赔偿责任计提预计负债 4,179.82 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六/（一）或有事项”。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在当年依据历史经验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计提现金折扣 191.26 万元、289.09 万元。

(4) 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政府补助	7,605.50	7,340.52	6,866.38	3,625.00

2018 年和 2019 年，递延收益主要为陆续拨付的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国拨专项经费。2020 年，新增递延收益项目主要为当期到账的技术改造综合奖励 600 万元，及美国政府对于疫情期间森麒麟（美国销售）正常支付员工工资做出的补贴折合人民币 425.62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大类下共 102 家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合并）对比情况如下：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平均值	36.02%	38.36%	38.06%	38.29%
中位值	35.30%	36.88%	37.42%	38.71%
森麒麟（002984.SZ）	26.03%	28.27%	43.65%	55.1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内的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产品、经营模式上差异较大，可比性较弱。因此进一步选取以下相对更为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对比资产负债率：

单位：%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玲珑轮胎	46.97	43.64	58.50	61.17
三角轮胎	34.17	34.78	33.19	35.48
赛轮轮胎	57.47	58.16	58.55	58.68
风神股份	65.72	61.46	71.01	71.88
佳通轮胎	48.80	42.54	44.6	40.15
青岛双星	67.23	65.00	63.23	57.04
平均值	53.39	50.93	54.85	54.07
公司	26.03	28.27	43.65	55.1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最近三年公司销售收现能力持续向好，经营活动现金流保持良好质量，2020 年 IPO 募集资金到位进一步夯实了公司资本实力，偿债能力显著改善，2019 年及 2020 年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上升，但随着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渐下降。总体而言，公司财务状况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大类下共 102 家上市公司，最近三

年主要的短期偿债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平均值	3.26	2.70	3.05	2.55	2.62	2.13	2.62	2.11
中位值	2.13	1.70	2.03	1.60	1.88	1.50	1.79	1.33
森麒麟(002984.SZ)	1.90	1.03	2.02	1.53	1.69	1.13	1.31	0.7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内的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产品、经营模式上差异较大，可比性较弱。因此进一步选取以下相对更为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玲珑轮胎	0.87	0.59	1.07	0.81	0.99	0.73	1.14	0.91
三角轮胎	2.12	1.87	2.05	1.88	1.97	1.73	1.90	1.59
赛轮轮胎	1.14	0.79	0.95	0.70	1.00	0.74	0.81	0.54
风神股份	0.93	0.72	0.91	0.53	0.82	0.60	0.74	0.53
佳通轮胎	2.36	1.79	2.91	2.28	2.20	1.70	3.20	2.22
青岛双星	0.89	0.72	0.81	0.59	0.95	0.74	1.09	0.78
平均值	1.39	1.08	1.45	1.13	1.32	1.04	1.48	1.10
中值	1.04	0.76	1.01	0.76	1.00	0.74	1.12	0.85
公司	1.90	1.03	2.02	1.53	1.69	1.13	1.31	0.7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8年末，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均值、中值相比，公司相应指标相对较低，短期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相对劣势，主要因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产能建设，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亦带来营运资金需求，部分资金需通过商业信用和短期借款等融资方式筹集。

2019年，公司销售收现情况较好，短期偿债能力得到持续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赶超同行业平均水平。随着2020年IPO募集资金到位，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3、其他偿债能力指标

2018-2020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99,078.27万元、127,993.53万元和147,453.29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52、7.22及15.04。公司各期利润足以支付当期银行借款利息，银行资信状况良好，近年来未发生贷款逾期情况。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大类下共 102 家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净值）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值	3.03	6.11	5.85	5.83
中位值	2.47	4.59	4.62	4.47
森麒麟（002984.SZ）	4.60	10.36	9.13	7.4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内的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产品、经营模式上差异较大，可比性较弱。因此进一步选取以下相对更为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应收账款（余额）周转率：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玲珑轮胎	3.14	6.41	5.82	5.91
三角轮胎	5.94	11.05	10.60	9.01
赛轮轮胎	4.05	9.23	9.39	9.13
风神股份	3.84	7.12	4.50	6.46
佳通轮胎	1.61	2.99	3.23	3.37
青岛双星	2.39	4.18	3.37	3.08
算术平均值	3.50	6.83	6.15	6.16
公司	4.60	8.04	7.65	6.9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93 次、7.65 次、8.04 次及 4.60 次，整体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保持稳定向好态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反映了公司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公司与大部分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30-90 天。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周期一般在 58 天左右，与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基本一致。

2、存货周转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大类下共 102 家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货（净值）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

平均值	2.54	5.04	5.11	5.12
中位值	2.35	4.61	4.85	4.76
森麒麟 (002984.SZ)	1.71	3.93	3.54	3.13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内的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产品、经营模式上差异较大,可比性较弱。因此进一步选取以下相对更为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存货(余额)周转率: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玲珑轮胎	2.37	4.38	4.64	4.88
三角轮胎	3.46	6.34	4.91	4.00
赛轮轮胎	2.13	4.39	4.78	4.87
风神股份	2.53	4.55	4.86	5.81
佳通轮胎	2.72	5.09	5.26	5.53
青岛双星	1.97	3.37	3.02	2.47
算术平均值	2.53	4.69	4.58	4.60
公司	1.71	3.87	3.41	2.97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公司美国部分客户由森麒麟(美国销售)运营,森麒麟(美国销售)存在备货需求,泰国工厂向其仓库发货存在海运周期。最近三年各年末,森麒麟(美国销售)存货余额均逾2亿元,占库存商品比例接近50%。如剔除该因素影响,2018-2020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约为4.2次、4.7次及5.6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53,053.01	470,538.18	457,891.83	417,593.32
营业成本	184,050.33	311,497.32	310,594.02	298,764.30
毛利	69,002.68	159,040.87	147,297.81	118,829.03
营业利润	41,947.34	104,870.89	78,420.71	50,153.44
利润总额	41,959.30	100,938.62	76,214.10	49,985.87
净利润	39,689.81	98,055.25	74,072.56	48,851.47
毛利率	27.27%	33.80%	32.17%	28.46%
净利率	15.68%	20.84%	16.18%	11.7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成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随森麒麟(泰国)产能持续释放,效益不断提升,公司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主营业务收入	252,918.57	470,259.79	457,410.26	416,847.42
其他业务收入	134.44	278.39	481.57	745.91
合计	253,053.01	470,538.18	457,891.83	417,593.3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9%，主要为半钢子午线轮胎销售收入，主营业务突出。随着公司青岛、泰国工厂现有产能基本全部释放，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平稳。公司需要通过扩大产能进一步实现主营业务成长。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轮胎	252,918.57	100.00%	470,259.79	100.00%	457,410.26	100.00%	416,847.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由半钢子午线轮胎贡献。目前，公司产能已经基本饱和，且持续存在供不应求情形，存在迫切的产能扩建需求。同时，公司针对全钢子午线轮胎进行了工艺、技术、人才及市场的储备。因此，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筹措资金进行半钢子午线轮胎产能扩建及全钢子午线轮胎产能新建。

3、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	218,743.06	86.49%	438,893.29	93.33%	444,601.48	97.20%	394,603.07	94.66%
境内	34,175.51	13.51%	31,366.50	6.67%	12,808.78	2.80%	22,244.34	5.34%
合计	252,918.57	100.00%	470,259.79	100.00%	457,410.26	100.00%	416,847.42	100.00%

公司主要面向全球轮胎市场进行销售，海外市场为公司贡献了主要的收入来源。同时，公司注重培育国内市场，选拔有实力的经销商进行合作，通过线上 APP 互联、线下形象门店推广等方式促使终端门店更好的分享品牌建设、及时物流、价格优惠等带来的销售回报，2020 年，公司国内市场收入及份额呈现上升趋势。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15,964.63	24.66%	111,302.89	24.33%	96,915.32	23.25%
第二季度	98,259.09	20.89%	112,617.88	24.62%	99,990.79	23.99%
第三季度	139,809.93	29.73%	116,390.40	25.45%	110,863.93	26.60%
第四季度	116,226.14	24.72%	117,099.10	25.60%	109,077.37	26.17%
合计	470,259.79	100.00%	457,410.26	100.00%	416,847.4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较小，不存在显著季节性特征。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98,764.30 万元、310,594.02 万元、311,497.32 万元及 184,050.33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98,146.32 万元、310,550.32 万元、311,473.31 万元及 184,048.47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超过 99%。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与业务收入结构相对应。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28,298.86	69.71%	204,511.98	65.66%	213,325.71	68.69%	212,278.56	71.20%
人工成本	6,727.67	3.66%	13,034.89	4.18%	12,403.99	3.99%	10,895.34	3.65%
燃料及动力	10,561.44	5.74%	19,918.98	6.40%	19,780.28	6.37%	18,221.16	6.11%
制造费用	31,604.17	17.17%	61,800.29	19.84%	65,040.34	20.94%	56,751.27	19.03%
运杂费、仓储成本	6,856.33	3.72%	12,207.16	3.92%	-	-	-	-
合计	184,048.47	100.00%	311,473.31	100.00%	310,550.32	100.00%	298,146.32	100.00%

公司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各期均在 70%左右，其中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钢帘线、炭黑等，成本结构基本稳定。2020 年起因适用于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仓储成本通过主营业务成本核算。

（三）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主营业务毛利总额	68,870.10	158,786.48	8.12%	146,859.94	23.72%	118,701.09	16.5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保持平稳增长，为支撑业务持续增长的基石，也为公司进一步扩产能奠定坚实基础。

（2）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23%	33.77%	32.11%	28.48%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橡胶、钢帘线、炭黑等原材料价格波动、销售型号结构变动以及国际贸易环境和关税政策的影响。最近三年，公司单条轮胎盈利能力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条轮胎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单价	233.89	-1.79%	238.16	6.50%	223.62	5.15%
单条成本	154.92	-4.19%	161.69	1.09%	159.94	4.75%
毛利率	33.77%	1.66%	32.11%	3.63%	28.48%	0.28%

注：毛利率的变动指毛利率上升或下降的百分点数。

公司泰国工厂主要面向美国市场销售，其产品结构主要为适配于美国本土市场、盈利能力强的大尺寸中高端轮胎。随着泰国工厂对整体收入贡献持续提升，带动了整体销售均价提升，有利于毛利率保持上升趋势。

2020年上半年，为消化疫情造成的交货延迟，公司与客户协商通过降价维护双方友好互信合作关系。下半年，美国筹划对泰国、韩国、中国台湾及越南实施“双反”贸易摩擦。为消化潜在不利影响，公司及时调价加快产能消化。但受益于单位成本下降、产品结构改善，2020年毛利率稳步提升。

目前，美国对泰国、韩国、中国台湾及越南加征的“双反”税率已经落地，其中发行人泰国工厂适用的税率为 16.66%，在各加征关税的轮胎企业中处于相对偏低水平，大幅好于市场预期。且泰国销往美国的民族轮胎品牌相对韩泰、横滨等外资轮胎企业价格偏低，关税环境下性价比优势更为突出，将有利于包括发行人泰国工厂在内的我国轮胎境外企业与美国进口商协商更低关税分摊，甚至进一步巩固泰国工厂的定价优势，盈利能力有望持续增强。

2、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大类下共 102 家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相应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值	24.52%	26.25%	25.54%	24.30%
中位值	22.34%	24.54%	24.19%	22.76%
森麒麟（002984.SZ）	27.27%	33.80%	32.17%	28.4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内的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产品、经营模式上差异较大，可比性较弱。因此进一步选取以下相对更为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对比主营业务毛利率：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玲珑轮胎	21.24%	27.92%	26.41%	23.61%
三角轮胎	18.49%	25.24%	22.66%	21.15%
赛轮轮胎	22.13%	28.03%	26.84%	20.12%
风神股份	12.17%	18.54%	21.11%	18.96%
佳通轮胎	14.50%	20.44%	18.30%	16.17%
青岛双星	7.30%	11.51%	8.28%	8.40%
算术平均	16.50%	21.95%	20.60%	18.07%
公司	27.23%	33.77%	32.11%	28.4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智能制造模式应用、主营业务领域、产品结构、全球产能布局及销售渠道等因素导致：

（1）智能制造模式应用

公司“智造”能力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优势，智能制造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品质。智能制造水平对生产用工影响尤为直观，智能制

造提产增效、节约人工，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

(2) 主营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半钢子午线轮胎产品。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领域包括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等品种。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可查询的半钢及全钢胎毛利率数据，半钢胎毛利率较全钢胎更高。

(3) 产品结构

公司产品结构以高性能及大尺寸产品为主（轮辋尺寸最大可达 32 寸），相应产品定价能力强，毛利率水平较高。

(4) 全球产能布局

因目前贸易摩擦主要针对中国原产地轮胎，导致国内轮胎产能对外出口受限。在全球轮胎需求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境外工厂具备更强的定价及盈利能力：

毛利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境内	泰国	境内	泰国	境内	泰国
玲珑轮胎	21.94%	36.41%	21.46%	31.91%	21.43%	23.54%
公司	24.48%	39.88%	23.95%	37.33%	25.92%	30.78%

数据来源：玲珑轮胎 2018-2020 年审计报告。

(5) 销售渠道

泰国工厂主要面向美国市场销售，且发行人通过北美贸易子公司进一步向美国本土市场延伸产业链。美国市场主要消费高性能及大尺寸轮胎，相应盈利能力强，且发行人北美贸易子公司通过定价进一步获取部分毛利空间。

(四) 费用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最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及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5,802.56	2.29%	13,449.77	2.86%	21,200.55	4.63%	18,758.36	4.49%
管理费用	7,274.79	2.87%	16,602.99	3.53%	16,220.38	3.54%	15,110.47	3.62%
研发费用	5,312.94	2.10%	8,906.18	1.89%	6,503.79	1.42%	5,807.44	1.39%
财务费用	3,458.19	1.37%	10,163.23	2.16%	14,778.36	3.23%	20,506.56	4.91%
合计	21,848.48	8.63%	49,122.17	10.44%	58,703.08	12.82%	60,182.83	14.41%

注：费用率=期间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规模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适应，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1%、12.82%、10.44%、8.63%。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杂费	-	-	-	-	8,732.12	41.19%	8,462.39	45.11%
职工薪酬	2,332.12	40.19%	5,374.71	39.96%	4,823.21	22.75%	3,413.08	18.19%
广告业务宣传费	1,213.07	20.91%	3,727.28	27.71%	2,353.61	11.10%	1,710.48	9.12%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	460.12	7.93%	1,207.40	8.98%	1,281.37	6.04%	1,112.51	5.92%
保险费	805.79	13.89%	1,243.77	9.25%	1,376.65	6.49%	1,351.21	7.20%
仓储费用	-	-	-	-	920.01	4.34%	1,304.61	6.95%
包装费	418.74	7.22%	731.51	5.44%	656.08	3.09%	806.14	4.30%
三包费用	95.30	1.64%	646.26	4.80%	492.96	2.33%	276.72	1.48%
折旧及摊销	156.95	2.70%	405.65	3.02%	288.63	1.36%	127.81	0.68%
其他	67.01	1.15%	113.19	0.84%	275.90	1.30%	193.43	1.03%
合计	5,802.56	100.00%	13,449.77	100.00%	21,200.55	100.00%	18,758.36	100.00%

2020年，因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销售相关运杂费及仓储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金额为 12,207.16 万元，如将该项金额通过销售费用核算，公司销售费用金额为 25,656.93 万元，最近三年金额保持上升。当年销售运杂费相对同期上涨 19.53%，主要系因新冠肺炎疫情对国际海运业务形成重大影响，出口环节出现舱位紧张、海运费上涨情形。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438.23	47.26%	6,724.74	40.43%	6,573.28	40.52%	6,291.49	41.64%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	1,679.76	23.09%	4,064.60	24.44%	2,939.06	18.12%	2,476.63	16.39%
中介服务费	452.67	6.22%	2,103.77	12.65%	1,499.92	9.25%	1,665.06	11.02%
折旧与摊销	804.26	11.06%	1,701.19	10.23%	1,826.09	11.26%	1,861.67	12.32%
修理费	365.92	5.03%	1,047.53	6.31%	1,816.02	11.20%	467.12	3.09%
股份支付	190.06	2.61%	31.68	0.19%	-	-	709.77	4.70%
保险费	4.25	0.06%	241.11	1.45%	193.22	1.19%	195.62	1.29%
其他	339.64	4.67%	688.39	4.15%	1,372.78	8.46%	1,443.09	9.55%
合计	7,274.79	100.00%	16,602.99	100.00%	16,220.38	100.00%	15,110.47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投入	2,423.12	45.61%	3,751.52	42.12%	3,024.39	46.50%	3,258.03	56.10%
职工薪酬	1,357.19	25.55%	2,091.44	23.48%	1,485.32	22.84%	1,230.68	21.19%
折旧摊销	841.47	15.84%	1,617.09	18.16%	607.67	9.34%	636.19	10.95%
其他	691.15	13.01%	1,446.13	16.24%	1,386.41	21.32%	682.53	11.75%
合计	5,312.94	100.00%	8,906.18	100.00%	6,503.79	100.00%	5,807.44	100.00%

发行人母公司下设技术研发中心，打造扁平化研发体系，实现研发流程平行化运行，推动半钢子午轮胎及航空轮胎研发进步。最近三年，发行人研发投入保持稳步增长。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息费用	1,215.69	7,191.54	12,251.92	14,184.28
现金折扣	-	-	2,254.20	1,927.46
减：利息收入	309.64	584.24	589.65	504.81
加：汇兑损失	2,186.58	2,662.63	143.04	3,289.95
加：其他支出	365.55	893.31	718.85	1,609.68
合计	3,458.19	10,163.23	14,778.36	20,506.56

最近三年，随着经营业绩持续向好，经营质量持续提升，公司逐步偿还并减少了有息负债，利息费用金额持续下降。2020年9月，森麒麟泰国完成对盘谷银行的提前还款，当年利息费用进一步减少。

2020年，因新收入准则影响，现金折扣作为减项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其金额为2,198.18万元，为森麒麟（美国）在客户及时回款时给予的折扣。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02	582.85	510.82	478.68
房产税	243.05	486.48	494.28	448.88
教育费附加	80.15	249.79	218.92	205.15
土地使用税	56.69	209.69	113.04	136.77
财产税	-	-	44.19	226.07
水利建设基金	-	41.63	36.49	97.68
印花税	22.80	34.27	31.59	34.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44	166.53	145.95	79.63
其他	7.30	13.49	13.67	41.86
合计	650.46	1,784.73	1,608.95	1,748.90

2、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坏账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1,405.18	601.66	7,005.53	4,691.44
存货跌价损失	605.61	897.76	1,101.85	1,881.3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1,805.33	-
合计	2,010.79	1,499.42	9,912.71	6,572.8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9%	0.32%	2.16%	1.57%

2018年末和2019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高，主要因部分客户经营困难、款项回收难度大，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9年，为建设成品立体仓库预留空间，泰国工厂计划于2020年初拆除现有成品库东侧存放天然橡胶及轻卡轮胎的建筑平台及配套设施，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1,805.33万元。

3、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投资收益	-1,546.50	-1,547.19	-326.88	824.9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36.48	-1,817.79	-241.18	-964.5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3%、-0.12%、-0.72%、-1.38%。

4、营业外收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外收入	17.93	275.75	38.51	54.94
营业外支出	5.97	4,208.02	2,245.12	222.52
营业外收支净额	11.96	-3,932.27	-2,206.61	-167.58

2019年，因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暂停实施美国工厂前期规划设计项目，将前期项目勘察、设计等相关支出形成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合计损失1,869.06万元，计入本期营业外支出。

2020年，公司就保理合同纠纷事项，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一审判决结果，对此事项涉及的补充赔偿责任计提预计负债4,179.82万元，营业外支出相应增加，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六/（一）或有事项”。

5、所得税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年所得税费用	2,313.41	3,017.96	2,957.98	2,024.18
递延所得税调整	-43.92	-134.60	-816.43	-889.78
合计	2,269.49	2,883.36	2,141.55	1,134.40

6、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67	20.65	-1,979.67	-1,004.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913.32	1,769.48	1,694.58	964.66
债务重组损益	-13.85	389.76	0.00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4,179.82	-3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63.15	-3,754.74	-568.05	-139.5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0.01	300.26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2	58.75	24.17	-159.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0.00	0.00	-709.77
小计	-2,437.69	-5,395.67	-858.98	-1,048.39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06.50	-163.10	97.34	-44.66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2,231.19	-5,232.57	-956.32	-1,003.72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2,231.19	-5,232.57	-956.32	-1,003.72

报告期内,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003.72 万元、-956.32 万元、-5,232.57 万元、-2,231.19 万元,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01%、-1.27%、-5.34%、5.62%。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6.92	168,097.88	159,377.20	57,76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62.27	-114,065.65	-48,952.07	-34,81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1.05	10,583.60	-73,417.73	-25,971.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585.85	62,952.38	37,414.88	-1,106.3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358.86	472,148.56	461,228.86	403,707.08
营业收入	253,053.01	470,538.18	457,891.83	417,593.32
销售收现比例	93.40%	100.34%	100.73%	96.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084.34	268,563.26	258,544.89	302,177.60
营业成本	184,050.33	311,497.32	310,594.02	298,764.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114.15%	86.22%	83.24%	10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6.92	168,097.88	159,377.20	57,765.46
当期净利润	39,689.81	98,055.25	74,072.56	48,85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3.40%	171.43%	215.16%	118.25%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8 亿元、15.94 亿元和 16.81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向好，盈利质量持续提升。

面对 2021 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市场态势，公司积极对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帘布线等主要原材料进行采购备货，2021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相对期初增加 56,518.77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规模增加，进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净利润	39,689.81	98,055.25	74,072.56	48,851.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65.16	5,324.09	2,701.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963.70	35,068.27	34,973.68	30,639.61
使用权资产折旧	528.97	-	-	-
无形资产摊销	963.29	4,254.87	4,312.65	4,199.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241.19	64.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4.67	-38.82	-148.12	1,004.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8.17	2,127.80	0.0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936.48	1,817.79	241.18	964.53
财务费用	3,970.45	3,484.83	15,935.33	24,822.62
投资损失	1,546.50	1,547.19	326.88	-824.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9.97	-149.22	-816.43	-819.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95	14.62	-	-69.95
存货的减少	-56,657.82	60.86	21,190.14	-988.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152.29	-3,451.67	599.61	-16,550.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586.42	27,218.90	996.67	-36,937.71
其他	-	31.68	-	70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6.92	168,097.88	159,377.20	57,765.46
---------------	----------	------------	------------	-----------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00	75,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8.2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67	1.38	12.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06.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00.00	75,140.88	707.38	12.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624.28	93,517.50	48,304.44	33,622.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050.00	9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7.99	5,689.03	1,355.00	1,204.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62.27	189,206.52	49,659.44	34,82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62.27	-114,065.65	-48,952.07	-34,814.85

2018-2019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因公司泰国工厂完善并扩建智能化生产线、青岛工厂推进智能化改造及航空轮胎工厂建设，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0年，公司加快泰国二期工厂的建设及设备采购，相应支付金额较高。

2020年10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系上述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化存款形成的累计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面向境外市场销售，收入主要通过美元定价和结算，经营环节形成的现金流入主要为美元，但在原材料、设备等采购付款环节存在使用人民币、欧元等币种支付的需求。公司结合支付币种、进度以及汇率波动情况向银行申请用汇，2021年1-6月该部分锁汇金额为32,620.20万元，到期交割金额为28,739.40万元，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形成影响。前述相关业务因公司采购原材料及设备的付款需求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3,418.87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524.42	48,289.01	46,237.03	249,044.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91.21	2,000.00	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24.42	174,299.09	48,237.03	269,044.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749.40	139,476.78	93,012.25	261,022.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96.06	6,982.20	11,593.51	13,068.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256.51	17,049.00	20,92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45.46	163,715.49	121,654.76	295,01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1.05	10,583.60	-73,417.73	-25,971.2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获取银行借款、偿还债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事项影响。其中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度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数额较大所致。

2020 年 9 月，因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偿债能力明显增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规模增加。同时，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在 2021 年一月份实施完毕，以现金方式分红 10,784.50 万元，导致 2021 年 1-6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生产及研发所需机器设备、厂房建设、非专利技术、软件以及购买土地等，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发生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3.36 亿元、4.83 亿元、9.35 亿元、6.96 亿元。该等资本支出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为公司未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奠定基础。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持续性投入以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投入，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同时制定了“833plus”战略规划：计划用 10 年左右时间在全球布局 8 个数字化智能制造基地（中国 3 个，泰国 2 个，欧洲、非洲、北美各 1 个），同时

实现运行 3 家研发中心（中国、欧洲、北美）和 3 家体验中心，plus 是指择机并购一家国际知名轮胎企业。“833plus”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创国际一流轮胎品牌、做世界一流轮胎企业”的企业愿景，将进一步夯实公司参与轮胎全球化竞争的能力。

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一）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1、补确认“三包”责任的预计负债

公司对于的“三包”责任发生的费用均于实际计算时入账，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预计负债。经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批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要求，公司对该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报表的累计影响如下：

更正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计影响数（万元）
补确认“三包”责任的预计负债	已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批准	2019 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8
		2019 年初预计负债	188.17
		2019 年初盈余公积	0.52
		2019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2.82

2、调整跨期费用事项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对跨期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其中 2018 年调减“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118.87 万元；2018 分别调减“管理费用——认证检测费、修理费、其他费用”合计 16.56 万元。该影响调整 2018 年所得税费用为 2.48 万元。

3、追溯调整对公司报表影响分析

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程度较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规定，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情形，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

（二）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018年，公司将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代理报关报检、运输、仓储服务等费用直接计入生产成本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2018年，直接计入生产成本未结算到原材料账面价值的运杂费约86.86万元。

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进行追认批准，因生产成本分配入产成品后实现销售部分对营业成本的累计影响金额难以可靠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要求，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自2019年1月开始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外购原材料的运杂费用未计入原材料成本	已于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批准	确定前期差错累计影响数不切实可行

六、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或有事项

1、2018年，因保理合同纠纷导致公司资金冻结

2018年7-8月，公司及其关联方青岛森麒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陆续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8）津0116民初2826号及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8）津02民初字第681、682、684号的传票等法律文书，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将森麒麟集团及公司列为四宗保理合同纠纷案件的被告，且申请冻结公司银行存款1,960万美元。

2、经公安机关技术部门鉴定，保理合同纠纷涉及公司印章存在伪造情形

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经过前期侦查，于2018年9月出具《立案告知书》：森麒麟集团、公司被伪造印章一案，有犯罪事实发生，现立案侦查。2018年10-12月，公安机关技术部门对《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供应商保理业务合作协议》上印文出具十五份《鉴定意见通知书》，发现公司及森麒麟集团签章印文与经公安登记备案印文非同一印章盖印形成，存在伪造情形。

3、保理合同纠纷涉诉审理过程，公司已就一审判决情况进行上诉

（1）2019年12月，一审裁定驳回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起诉

2019年12月10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其中三宗保理合同纠纷作出一审裁定，分别出具（2018）津02民初681号、（2018）津02民初682号及（2018）津02民初684号民事裁定书；2019年12月25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对第四宗保理合同纠纷作出一审裁定，出具（2018）津0116民初2826号之四民事裁定书。上述四份民事裁定书认为：结合在案证据及各方当事人陈述，原告主张的事实涉嫌经济犯罪，案情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驳回原告起诉。

（2）2020年5月，二审裁定指令原审法院审理保理合同纠纷

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对上述裁定结果不服提起上诉。2020年5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其中三宗保理合同纠纷作出二审裁定，撤销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三份民事裁定，指令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述三宗保理合同纠纷。2020年6月，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最后一宗保理合同纠纷作出二审裁定，撤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指令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审理该项保理合同纠纷。

（3）2020年12月，其中三项保理合同纠纷一审判决情况及其影响

2020年12月28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津02民初1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天津滨海维创进出口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贷款本金3000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和复利；被告森麒麟集团对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不能受偿的部分在37,705,578.46元范围内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公司对森麒麟集团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020年12月28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津02民初11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天津德泰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贷款本金34,976,462.97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和复利；被告森麒麟集团对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不能受偿的部分在44,572,787.53元范围内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公司对森麒麟集团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020年12月29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津02民初11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天津茂隆源达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贷款本金39,487,553.05元及相应利息、

罚息和复利；被告森麒麟集团对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不能受偿的部分在 57,048,947.32 元范围内承担 30%的赔偿责任，公司对森麒麟集团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森麒麟集团和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就上述三宗保理合同纠纷的判决结果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述三宗保理合同纠纷案件涉诉的天津滨海维创进出口有限公司、天津德泰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茂隆源达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偿债能力无法估计，具有不确定性，森麒麟集团也不具有承担赔偿责任的能力，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一审判决结果，对此事项涉及的补充赔偿责任计提预计负债 4,179.82 万元，未来存在现金偿付的风险。

(4) 2021 年 2 月，第四项保理合同纠纷一审判决情况

2021 年 2 月 4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津 0116 民初 216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天津启运创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贷款本金 19,484,144.6 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和复利，如未履行给付义务，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有权申请对抵押物即天津启运创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坐落于天津市南开区的两处房屋依法拍卖或变卖，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森麒麟集团对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不能受偿的部分在 24,735,995.11 元范围内承担 30%的赔偿责任，公司对森麒麟集团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森麒麟集团和公司对本判决不服，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 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和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期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尽管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国际贸易摩擦等困难，但公司凭借自身产品优势、客户优势、生产优势、技术优势，依托国家政策支持 and 良好的行业前景，今后能保持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青岛工厂受益于智能化改造，

实际产能 2021 年有望提升至约 1,350 万条/年。2021 年，泰国工厂半钢子午线轮胎整体产能有望达到 1,200 万条/年，全钢子午线轮胎产能有望释放约 30 万条/年。产能未来有效释放，将推动公司保持稳健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及达产将完善公司在全钢子午线轮胎领域的产能布局，半钢子午线轮胎产能提升将有利于公司在国际贸易格局中获取更大议价优势，推动公司实现轮胎制造产业做优做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将被摊薄，并面临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导致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9,893.91 万元（含 219,893.9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 20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	318,365.00	219,893.91
合计	318,365.00	219,893.91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在国家发改委完成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发的发改办外资备[2020]270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后于 2021 年 1 月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发的发改办外资备[2021]62 号变更事项通知书，并已取得青岛市商务局换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70220210001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1、项目实施背景

2013 年，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合作倡议，简称“一带一路”倡议。依靠中国与有关国家既有的双多边机制，借助既有的、行之有效的区域合作平台，“一带一路”倡议旨在借用古代丝绸之路的历史符号，高举和平发展的旗帜，积极发展与沿线国家的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

2015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

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共建“一带一路”旨在促进经济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推动沿线各国实现经济政策协调，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区域合作，共同打造开放、包容、均衡、普惠的区域经济合作架构。共建“一带一路”符合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彰显人类社会共同理想和美好追求，是国际合作以及全球治理新模式的积极探索，将为世界和平发展增添新的正能量。

泰国是东盟成员国中第一个与中国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国家。至今，中国已经连续 6 年成为泰国的最大贸易伙伴，泰国是中国在东盟国家中第三大贸易伙伴。2019 年泰国接任东盟轮值主席国，将更加积极致力于“推动可持续发展的伙伴关系”。泰国同时是“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一带一路”倡议为泰国提供了更好的发展机遇，使泰国在东盟、中国和“一带一路”合作国融入多极世界经济全球化中发挥更大作用。

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是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号召，于 2014 年在泰国投资建设，此前森麒麟泰国已经成功运营了森麒麟泰国年产 10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目前该项目已成为全球轮胎行业智能制造的领先代表，被轮胎业界誉为“一带一路”沿线中资轮胎企业标杆，此次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和年产 20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是森麒麟持续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号召，稳步推进公司全球化布局战略的重要步骤，公司将在此前成功建设、运营项目的实践经验基础上，全面、稳健推进泰国新项目建设，该项目的建设必将进一步加强中泰两国经贸交流与合作，同时从更深层次加深双方互信、互联，增进中泰两国文化的互鉴共荣。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持续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稳步推进全球化布局

泰国巴育政府在 2016 年推行新经济发展模式：“泰国 4.0”战略，巴育本人也在多个场合强调该战略。这一战略主张在经济活动中发挥创新性、创造性和技术应用能力，将传统的农业种植模式转型为智能化的农业，将传统的中小企业转型为智能型的中小企业，将传统的服务业变成具有高附加值的服务业。

“泰国 4.0”战略与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重点相互适应与补充。为了更好

地对接“一带一路”倡议，凭借泰国独特的战略位置以及友好的商业环境和政策，现代铁路、机场、海港等现存和预建的软硬件基础设施，以及与“一带一路”合作国家的政策协调，泰国是一个真正连接东盟和中国的枢纽。

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是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号召，于 2014 年在泰国投资建设，此前森麒麟泰国已经成功运营了森麒麟泰国年产 10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目前该项目已成为全球轮胎行业智能制造的领先代表，被轮胎业界誉为“一带一路”沿线中资轮胎企业标杆。森麒麟持续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号召，稳步推进公司全球化布局战略，公司将在此前成功建设、运营项目的实践经验基础上，全面、稳健推进泰国新项目建设，该项目的建设必将进一步加强中泰两国经贸交流与合作，同时从更深层次加深双方互信、互联，增进中泰两国文化的互鉴共荣。

（2）泰国在轮胎产业链上具备竞争优势

①原材料环节

天然橡胶种植业是泰国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泰国政府十分重视天然橡胶种植业的发展,采取一系列措施扶植鼓励。从 1991 年开始,泰国跃居世界最大天然橡胶生产国和出口国。2005 至 2008 年期间种植的橡胶树达到顶峰，2011-2013 年，此前播种的橡胶树开始产胶，目前在泰国有 670 多万人从事橡胶的生产、加工和贸易，占全国人口的十分之一。橡胶产业近 20 年来一直都是泰国农业领域的支柱型产业，同时也在就业和创汇等方面为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借助泰国天然橡胶原材料供给充分的优势，就近取材，有利于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运输成本。

②市场布局环节

中国轮胎制造企业长期受到美国“双反”贸易壁垒制约，轮胎国际贸易壁垒高筑，严重制约中国轮胎制造企业的长远发展。2014-2015 年，美国商务部对我国乘用车及轻卡轮胎实施“双反”审查，并采取征收反倾销税及反补贴税方式，限制我国乘用车胎及轻卡轮胎对美出口。2019 年，美国对中国出口价值 2000 亿美元的商品加征关税清单涉及轮胎在内的橡胶产品，加征税率调至 25%。

森麒麟海外销售占比 90%，其中美国市场约占公司海外销售的一半，森麒麟

泰国原有 1,000 万条轮胎产能主要供给美国市场。森麒麟轮胎高品质、绿色、安全的产品形象备受全球市场认可，轮胎市场供不应求，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满足市场供给需求，为公司发展创造更广阔空间。

③本土产业政策及园区配套环节

为了吸引外资，泰国政府出台了大量优惠激励机制，根据泰国 BOI（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的优惠政策，投资企业可享受所得税 8 免 5 减半，即运营期前 8 前免征所得税，后 5 年所得税税率为 10% 的投资优惠政策。

森麒麟泰国位于泰国罗勇府立盛橡胶工业园，位于泰国东部经济走廊，交通便利。此次募投项目依托原有产能建设的成功经验，借助立盛橡胶工业园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在施工成本、基础设施投入方面进一步降低成本。

（3）满足市场需求的需要

轮胎是汽车的重要配套产品，轮胎工业与汽车工业的发展极为密切。

泰国是全球第五大汽车市场，泰国汽车制造业是第一支柱产业，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2%，汽车产销量一直是经济风向标。

泰国政府鼓励外国汽车制造厂家到当地投资设厂，多达 16 个国际汽车品牌在泰国设厂生产组装汽车，消费实力也同样惊人，东盟区域内将近 7 亿人口与每年约近 600 万辆的汽车需求，其内需市场在 2012 年便创下 143.6 万辆；外销实力更是可观，外销出口数量从 2008 年的 77 万辆一路成长到 2018 年的 114 万辆。

泰国国内正在实施 4.0 发展战略目标和东部经济走廊建设，泰国国内汽车销量还有上升的空间，泰国工业院有关负责人前不久表示，2019 年泰国汽车产销总量目标为 215 万辆，其中，当地销售 105 万辆，出口销量 110 万辆。

泰国汽车销量的逐年增长，意味着轮胎市场销量也存在巨大增长空间，预计 2019 年泰国轮胎市场需求较 2018 年将持续增长，为轮胎企业投资提供广阔的市场前景。

欧美是泰国轮胎行业主要出口国，伴随着全球高等级和高速公路网的建设，客流、物流量的增加以及人们物质需要与生活水平的较快增长，欧美等国民用汽车仍然呈现增长势头，泰国将逐步成为全球的轮胎主要生产基地。

森麒麟轮胎高品质、绿色、安全的产品形象备受全球市场认可，轮胎市场供不应求，全球轮胎市场的稳步增长及森麒麟高品质轮胎的产品保障。

(4) 轮胎智慧工厂，顺应产业政策

本次募投项目是顺应产业政策，建造轮胎智慧工厂，响应制造强国战略的必经之路：轮胎行业劳动强度大、生产工艺复杂，对智能制造的需求强烈。同时，轮胎行业为我国重要的创汇产业，国家各部委、地方各级政府在引导轮胎产业健康发展的同时，加快推动轮胎行业产业升级，为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我国鼓励借助先进生产方式对传统产业实现改造。智能制造模式运用信息通信技术改造轮胎传统产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包括提升企业在资源配置、工艺优化、过程控制、产业链管理、质量控制与溯源、能源需求侧管理、节能减排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智能化水平。森麒麟为行业内领先的轮胎智能制造企业，将机器人技术、工业互联网（IOT）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云计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和制造业深度融合，以智能制造推动轮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新旧动能转换”以及轮胎制造“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可视化、可溯化”，打造工业互联网及生产制造物联网体系。

(二) 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符合政策发展方向

泰国巴育政府在 2016 年推行新经济发展模式：“泰国 4.0”战略，这一战略主张在经济活动中发挥创新性、创造性和技术应用能力，将传统的农业种植模式转型为智能化的农业，将传统的中小企业转型为智能型的中小企业，将传统的服务业变成具有高附加值的服务业。同时，“泰国 4.0”战略与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重点相互适应与补充。产业政策上，为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我国鼓励借助先进生产方式对传统产业实现改造。项目方案及建设规模符合我国及泰国当地的产业政策，境内外市场需求以及企业自身条件。

2、项目原料供应有保障

天然橡胶是生产轮胎的主要原材料，占轮胎生产成本比重约在 35%左右。橡胶产业近 20 年来一直都是泰国农业领域的支柱型产业，泰国政府十分重视天然橡胶种植业的发展,采取一系列措施扶植鼓励。目前在泰国有 670 多万人从事橡胶

的生产、加工和贸易，占全国人口的十分之一。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立足泰国国内供应，少量原材料进口；燃料市场供应充裕，来源可靠。项目将进一步借助泰国天然橡胶原材料供给充分的优势，就近取材，有利于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运输成本。

3、项目方案可靠成熟，环保措施得当

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位于泰国罗勇府立盛橡胶工业园，位于泰国东部经济走廊，项目选址地势平坦，交通十分方便。项目设计以有利生产，方便管理、节约用地、厂容整洁及符合消防、卫生、绿化和环保等规范为原则进行总体布局，使工厂近期与远期发展均趋合理。扩建项目依托原有产能建设的成功经验，借助立盛橡胶工业园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在施工成本、基础设施投入方面进一步降低成本。主要建设项目有炼胶车间、子午胎生产车间、辅房及其相配套的总变配电站、原材料库、成品库、办公楼等公用工程设施和生活辅助设施。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以确保环境质量，减少污染，使各项有害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当地排放标准。在劳动安全、工业卫生、建筑防火方面，严格按照当地的标准设计，确保企业的安全、工人的劳动安全和身体健康。

4、公司主营业务技术成熟，发展稳定

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智能制造系统，生产技术成熟可靠，销售网络稳定健全。项目采用先进的高性能子午胎生产技术以及性能优良的设备，主要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工艺技术与设备的先进性使产品质量有可靠保证。根据国内外市场分析，该项目产品为泰国境内外适销产品，性价比高，在境内外市场上有较强竞争能力，市场前景广阔。

（三）项目建设内容

1、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由森麒麟（泰国）负责实施，地点拟建在国罗勇府自治省立盛橡胶工业园内 127.84 莱（约 306.82 亩）工业用地，新建密炼车间、轮胎生产车间、配电室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96,958 平方米，形成年产 6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期 1.5 年（不含调试生产阶段），总投资 185,639 万元。

2、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本项目位于泰国罗勇府自治省立盛橡胶工业园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建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30,536 平方米，形成年产 20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期 1.5 年（不含调试生产阶段），总投资 132,726 万元。

（四）项目投资构成

1、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 185,63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24,006.76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工程费用	153,035	109,738.93
1.1	建筑工程费用	25,383	11,876.09
1.2	设备购置费用	125,932	96,142.84
1.3	安装工程费用	1,720	1,72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700	3,286.83
3	预备费	5,062	5,062.00
4	建设期利息	5,923	-
5	铺底流动资金	5,919	5,919.00
合计		185,639	124,006.76

2、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 132,72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7,987.15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工程费用	116,570	91,600.26
1.1	建筑工程费用	7,729	3,616.40
1.2	设备购置费用	107,361	86,503.86
1.3	安装工程费用	1,480	1,48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64	1,947.40
3	预备费	3,571	-
4	建设期利息	4,690	-
5	铺底流动资金	5,431	4,439.49
合计		132,726	97,987.15

项目产品为半钢子午线轮胎和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建成后，年可实现半钢子午线轮胎 60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 200 万套的生产目标。

（五）项目技术方案

1、产品技术水平

公司始终注重自主研发，其“路航”轮胎在欧盟标签法规实施当年即通过其认证，其中部分轮胎达到欧盟标签法滚动阻力 A 级、湿滑性 A 级、噪音 68dB（超静音）技术要求；注重深度学习，对航空轮胎、赛车胎研发技术消化吸收，促进超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技术水平提升，推动“森麒麟”高端品牌产业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半钢子午线轮胎领域拥有 6 项国家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47 项外观设计专利；参与 31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制订。

2、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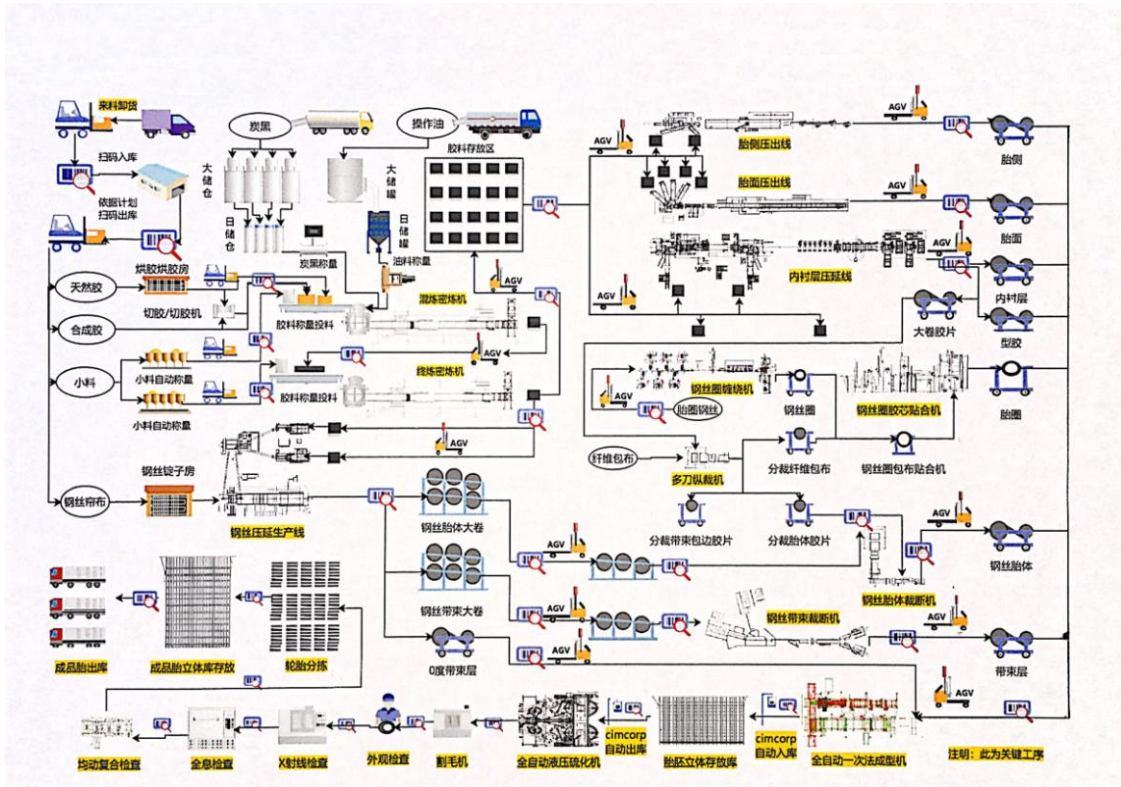
本次募投项目均采用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的轮胎制造技术软件，并从国外进口部分关键设备，轮胎质量达到中国国家标准、美国 DOT 标准、欧洲 ECE 标准以及软件技术的内控指标，使产品质量达到国际水平。该项技术对工艺路线、工艺装备和工艺条件均有明确要求，项目将依据生产技术要求确定工艺路线和设备选型。在设备选型中，将优先选用本国先进、成熟可靠的设备，本国不能制造的设备，由国外购买。

（1）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本项目所采用的生产方法及工艺流程主要为公司成熟技术，公司的工艺流程及生产技术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七/（二）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2）年产 20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①全钢子午线轮胎生产工艺流程图



②全钢子午线轮胎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钢丝帘布制备

钢丝帘线从锭子架上以一定张力导开，进入两用压延机，两面覆胶，制成钢丝胶帘布，经冷却、卷取后，送钢丝帘布存放架上存放。

2) 内衬层及各种胶片制造

内衬层由二种不同的混炼胶压制贴合而成，全钢子午胎内衬层由对顶式挤出压延生产线压延胶片、贴合、冷却、卷取后存放。

3) 胎体帘布制造

全钢子午胎胎体由一层挂胶钢丝帘布组成，覆胶帘布按规定的角度和宽度在钢丝帘布裁断机上裁断、经自动接头后卷在胎体小车上，送至成型机旁存放待用。

4) 带束层制造

钢丝帘布在钢丝裁断机上按规定的角度和宽度裁断、接头、自动卷取后送至成型机旁存放待用。

5) 胎面、胎侧及型胶部件制造

全钢胎面压出挤出机采用 ϕ 250CF/ ϕ 200CF/ ϕ 120CF 三复合挤出机复合挤出，经冷却、定长、裁断、检重后用箱式百叶车运送到成型机旁。

全钢胎侧及型胶挤出采用 ϕ 200CF/ ϕ 150CF/ ϕ 120CF 三复合挤出机复合挤出，经冷却、定长、裁断、检重后用卷轴卷取后送成型机旁待用。

6) 胎圈制造

钢丝圈在钢丝圈成型机上制备。胎圈钢丝经导开、预热、挤出复胶、冷却后缠绕成钢丝圈。自动贴合机上贴合三角胶，在存放车上存放。

7) 轮胎成型

该项目全钢子午胎大部分采用四鼓成型机成型，在成型机主鼓上依次将胎侧、内衬层、子口补强层、胎体、垫胶、胎圈按顺序和位置贴合，通过传递环，送至成型鼓。在副鼓上依次贴合钢丝带束层及胎面，通过传递环送至成型鼓成型。成型后的胎胚，将自动送往胎胚存放区。

8) 硫化及成品检测

胎胚在轮胎硫化机上装胎、定型、硫化、制成轮胎。硫化后全钢子午胎由成品运输带送至成品检验线进行修边、外观检查，X光检查及平衡性和均匀性抽检，合格胎直接入库，有外观缺陷的轮胎经修补合格后入库。

(六) 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供应情况

该项目消耗的原辅材料主要有橡胶、炭黑、硫磺、树脂等。具体采购由公司采购中心总体管控，研发中心、质管部按职分别履行对原辅材料的验收及验证、供应商开发及管理品质管控措施。公司已逐渐与市场上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原辅材料供应渠道稳定。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耗的能源品种主要有电、煤，市场供应充足。

(七) 项目环保情况

生产中，车间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1) 废气

公司会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等方式净化后排出，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

(2) 废水

生产用的直接或间接冷却水均循环使用，少量溢流水和定期排放的循环水，其水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无须处理。

(3) 固废

公司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密炼、胶部件压出、压延、裁断、成型和硫化等环节产生的废胶料、未挂胶废原线和废覆胶线等固废，收集后由专业厂家回收利用。

(4) 噪声

通过采取减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规定的要求，具体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风机、水泵及加工设备的基础上安装橡胶减振器或减振垫，减小了由于设备振动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措施（如生产厂房密闭、泵类布置在地下室等）。

综上，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经过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或重新回收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八) 项目选址、土地占用情况

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和 20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均由森麒麟（泰国）负责实施：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泰国罗勇府立盛橡胶工业园内 127.84 莱（约 306.82 亩）工业用地，新建密炼车间、轮胎生产车间、配电室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96,958 平方米，发行人已取得本项目用地并办理完毕土地权利契据。

20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位于泰国罗勇府立盛橡胶工业园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建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30,536 平方米，发行人拥有该项目用地并办理完毕土地权利契据。

（九）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计划安排

1、项目组织方式

公司针对本项目成立了工作组，专门负责该项目的相关工作，确保项目所必须的人力、物力和资金投入，确保项目平稳推进及顺利实施。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拟新增劳动定员 650 人，主要面向社会招聘，择优录取，其中 520 人为当地雇佣，130 人由中国总部派遣；20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拟新增劳动定员 350 人，主要面向社会招聘，择优录取，其中 280 人为当地雇佣，70 人由中国总部派遣。两个项目均按照公司现行管理模式进行培训，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相关部门协同完成。同时，公司将针对生产的各关键环节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门的岗位培训。

2、项目实施计划安排

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 20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建设周期均为 1.5 年。

（十）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本项目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41,736.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47,142.00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前）为 30.06%，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9.84%，投资回收期预计为 4.80 年（含建设期）。

2、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本项目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78,724.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26,221.00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前）为 25.43%，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5.19%，投资回收期预计为 5.32 年（含建设期）。

（十一）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分析及具体措施

1、公司产能消化可行性的具体论证分析

单位：万条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设计产能	1,1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产量	1,132.01	2,016.26	1,873.41	1,921.54
销量	1,071.69	2,010.56	1,920.62	1,864.07
产能利用率	102.91%	91.65%	85.16%	87.34%
产销率	94.67%	99.72%	102.52%	97.01%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目前产能已经基本全部释放，产销率接近 100%。公司泰国工厂始终保持在供不应求状态，日常执行订单时存在较强的谈判优势，优先选择合作资信优良、回款能力突出、产品盈利水平高的客户予以满足订货需求。主要客户在与公司合作中均表达了希望公司扩大供应能力的现实需求，具备全钢子午线轮胎销售渠道的客户进一步表达了希望能够采购全钢轮胎的合作意愿。

泰国工厂之所以具备上述优势市场地位，主要基于两点：泰国具备竞争优势的外贸环境、泰国工厂在业内具备领先效应的智能制造水平：

（1）泰国具备竞争优势的外贸环境

中国及中国台湾、韩国、泰国、越南等东南亚国家为全球轮胎产能集聚区域，在 2019 年的全球轮胎 75 强排行榜中，中国及中国台湾占 34 家，韩国及泰国各 3 家，该地区产能对于全球轮胎产业链具备举足轻重的作用：



美国作为全球最大的轮胎消费国家，近年来持续通过贸易摩擦限制其他国家轮胎产业，目前对我国及我国台湾加征的关税高达 80%以上，对韩国企业加征的关税普遍为 27.81%，对越南企业加征的关税部分为 22.3%。泰国工厂加征的关税为 16.66%，在各加征关税的轮胎企业中处于相对偏低水平，大幅好于市场预期。且泰国销往美国的民族轮胎品牌相对韩泰、横滨等外资轮胎企业偏低，关税环境下性价比优势更为突出，将有利于包括发行人泰国工厂在内的我国轮胎境外企业

与美国进口商协商承担更低关税分摊，甚至进一步巩固泰国工厂的定价优势，有利于巩固参与全球竞争的优势市场地位。

（2）泰国工厂在业内具备领先效应的智能制造水平

泰国工厂为公司产能布局中的“掌上明珠”，具备全球轮胎行业领先的智能制造水平。公司将智能制造引入轮胎生产工艺流程，以智能中央控制系统、智能生产执行系统、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检测扫描系统、智能调度预警系统五个主要模块，通过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工业互联网技术实现生产“自动化”；借助现代传感技术及大数据分析技术实现生产“信息化”；借助“森麒麟智能管理系统”及人工智能算法实现生产“智能化”，进而实现生产过程控制“数字化”及“可视化”；通过条形码标识实现产品“可溯化”，实现密炼、部件、成型、硫化、质检、仓储各环节全面贯通，成功构建工业互联网和生产制造物联网体系。



经对国内 10 家主要的轮胎上市公司及具有代表性的 5 家外资轮胎巨头企业（包括：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异、横滨和韩泰）与森麒麟进行比较，2019 年森麒麟人均创收达到 206.45 万元/年，无论是同国内轮胎企业比还是外资轮胎企业比，森麒麟的人均创收数据位居前列。森麒麟泰国工厂 2020 年毛利率接近 40%，净利率接近 33%，产能利用基本达到饱和状态，年产 1,0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的项目用工只有 700 多人，相较传统制造模式，用工减少约 1,500 人，颠覆了轮胎行业“劳动密集型”的特性。智能制造提高了产品品质、降低了生产成本，进而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品牌价值。

2、消化新增产能的具体措施

（1）推进国外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从海外市场起步，在国际市场上有着良好的质量口碑与市场规模，国际市场一直是公司产品销售的重要战略阵地。公司与 DISCOUNT TIRE、OAK TYRES、INTER-SPRINT、AMERICAN OMNI、TURBO WHOLESALE 等众多国际知名轮胎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不断扩充销售网络：扩大国际知名度，大力发展和挖掘与零售连锁商的合作，深度挖掘与 DISCOUNT TIRE 等国际知名大型连锁零售商的合作，推进扁平化销售，逐步取消从生产商到零售商之间繁多的销售环节，使公司获得销售利润最大化。目前，公司正与该部分具备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就新工厂预计在 2021 年释放的 2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3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洽谈合作意向。

目前公司的营销网络主要集中在欧洲和美国，未来将利用已在欧洲和北美洲取得的品牌效应，推动在其他地区，尤其是东南亚、拉丁美洲及非洲建立更多的营销网络，提升市场占有率，完善国际营销网络。公司目前新开发的国际市场经市场部调研，市场潜力接近 1,000 万条/年轮胎消化能力。

（2）深耕国内轮胎市场，推动经销商、终端门店及消费者共同分享品牌价值

公司在国内市场始终定位于中高端品牌，在国内替换市场耐心培育消费者对轮胎品质的重视度及消费习惯，制定了发力内销替换市场的销售策略，迅速增加对国内市场的排兵布阵，2020 年 4 月份上线自主研发的汽车后服务市场销售平台“麒麟云店”，着手对传统轮胎销售体系进行数字化升级，加速构建国际国内双循环的发展格局，并取得了突破性进展，“麒麟云店”自 4 月上线至今，累计注册门店用户近 2.4 万家，销售网络进一步扩大优化。

“麒麟云店”是公司打破传统轮胎销售模式，完全自主研发的汽车后市场供应链平台，通过对生产制造、产品流通、产品销售环节的信息化升级，深度链接生产商、经销商、零售商及终端消费者，多方紧密相连并互相赋能。“麒麟云店”代表的是森麒麟从智能制造到智能销售的延伸，进一步推动了公司信息化、工业化的高层次深度结合，助力新零售模式创新转型。

对于零售店，手机即可便捷选货、快捷进货，“麒麟云店”为其提供完善的线上工作台，极大提升了零售店的业务效率与业绩增长；对于经销商，“麒麟云店”获取零售店客户后直接分配给经销商，帮助其快速开拓市场。同时，独立经销商管理后台，实现订单接收、排期发货、门店管理于一体的线上业务管理模式；对

于消费者，“麒麟云店”与传统电商进行了创新融合，消费者可在天猫平台便捷线上选胎、零售店线下换胎，分布在全国各地的数万家认证零售店为消费者持续提供服务，在售后环节，“麒麟保”微信小程序让消费者的售后服务实现线上线下便捷化。

（3）推动新产品开发及加强市场营销

针对不同目标市场需求，公司提供多样化、个性定制化的轮胎产品和一站式服务，深挖客户需求，把差异化做到极致，增加产品的附加值，保证产品利润。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积极参加各种大型展会，与当地经销商合作，加大在平面、网络等媒体宣传力度，赞助轮胎零售商的门头装修等，提高自主品牌知名度。

2020年，公司充分利用全球化布局的发展优势，在全球范围内开展“招才引智”，不断引入全球一流的前沿性技术和国际化人才，从欧洲、日本等全球轮胎最前沿高地引进了一批轮胎、汽车行业资深专家，组建了一支行业顶尖的国际化专业研发团队，进一步打造公司全球化人才团队，同时加快公司自主人才培养，完善激励机制和科技评价机制，落实好攻关任务“揭榜挂帅”等机制。

（4）高度重视品牌建设，创世界一流轮胎品牌

公司以“创世界一流轮胎品牌、做世界一流轮胎企业”为企业愿景，始终坚持突出主业、做大做强、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2020年，公司旗下品牌“路航 Landsail”作为2020年GIC超级耐久赛、GIC房车公开赛合作伙伴，持续为参赛车队、车手们保驾护航；助力2021“路航轮胎杯”——CNR冰雪车王争霸赛（多伦站）。

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环境下，海外展会纷纷取消，公司积极参与国内知名轮胎、汽配展览及高峰论坛活动，包括“2020年上海法兰克福汽配展”、“第一届国际轮胎动力学仿真技术峰会”、“2020年中国橡胶协会绿色轮胎周”、“第四届轮胎动力学协同创新联盟理事会暨汽车与轮胎共赢发展高峰论坛”等，展示旗下轮胎品牌高端形象。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公司详细的市场调研、充分的科学论证。项目

建成后，将有助于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产品生产能力、市场影响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注于绿色、安全、高品质、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和航空轮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根据应用类型区分为乘用车轮胎、轻卡轮胎及特种轮胎，乘用车轮胎包括经济型乘用车轮胎、高性能乘用车轮胎及特殊性能轮胎，特种轮胎包括赛车轮胎、航空轮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从短期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但可转债较低的利率水平不会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同时随着未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以及项目投产后经济效益的逐渐体现，公司净资产规模将逐步扩大，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由于新建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相关募投项目建成以及效益的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将得以有效实施，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备查文件

- 1、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4、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5、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7、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8:30—11:30，下午 1:00—3:00

查阅地点：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署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1 月 日

